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2年1月10日 第12号 (总号108)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1件市政府规章和修改《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等6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1)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3)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1〕41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5)
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意见	(10)
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14)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8)
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36)
关于印发淄博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41)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通知	(44)
关于废止和修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48)
关于印发淄博市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5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加强城镇住宅楼邮政信报箱群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61)
关于建立城区冬春蔬菜储备制度的意见	(63)
关于印发“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的通知	(65)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的通知	(75)
转发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76)
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78)
关于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83)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1〕6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8)
关于印发淄博市住宅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1)
关于加快淄博市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	(94)
关于转发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淄博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 的通知	(96)
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101)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104)
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8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1 件市政府规章和修改〈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等 6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1 件 市政府规章和修改《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等 6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 号)要求,市政府对我市有关行政强制的规章进行了专项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废止《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1 件市政府规章,修改《淄博市机关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等 6 件市政府规章。

附件:1. 废止的政府规章目录

2. 修改的政府规章目录及修改内容

附件 1:

废止的政府规章目录(1 件)

规章名称: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24 号

发布日期:2001 年 11 月 9 日发布,2010 年
10 月 13 日市政府令第 74 号修改

附件 2:

修改的政府规章目录及修改内容(6 件)

一、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文号:淄政发[1998]52 号
发布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修改内容:将第九条中的“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修改为“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发布,2004 年 6 月 14 日市政府令第 43 号修改

修改内容:

1. 删除第七条第二款;
2. 删除第二十一条。

三、淄博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39 号
发布日期:2003 年 12 月 30 日
修改内容:

1. 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将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对证据进行登记保存;”。

3. 删除第四十四条。

四、淄博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文号:市政府令第 59 号

发布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

修改内容: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发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承包人挤占、挪用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挤占和挪用额 20% 的罚款。”

五、淄博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63 号
发布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修改内容: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用户应当按期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逾期不缴纳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可处应缴数额 2 倍的罚款。”

六、淄博市黄河河道管理办法

文号:市政府令第 79 号
发布日期:2011 年 5 月 7 日

修改内容: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因防洪、防凌、调水调沙以及河道治理和管理需要拆除浮桥的,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浮桥经营单位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浮桥经营单位承担。”

主题词:文秘工作 规章 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7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作为老工业基地,国有企业数量较多,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于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出以下意见。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原则

1.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

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2.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

3. 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计算上交的利润。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10%的比例上交。

2. 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3. 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 为优化国有企业布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而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 其他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

(三) 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依法按时收取, 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制订, 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 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 不列赤字。

(二) 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 各级国资监管机构等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三) 各级财政部门商国资监管机构等预算单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企业的预算, 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收取, 国资监管机构等预算单位负责组织监督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由企业在经批准的支出范围内向预算单位提出用款计划, 向财政部门提报支付申请, 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 并依法接受监督。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 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 企业因财务隶属关系改变而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 应

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四) 年度终了后, 由财政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研究制订(修) 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 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 复核并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二) 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 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 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审核并监督所监管(或所属) 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一)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从 2012 年起在市国资监管企业试行。2012 年收取 2011 年度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各区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试行时间、范围、步骤和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取比例由本级政府决定。

(二)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 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国资监管等有关部门, 抓紧制订有关配套政策。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加强沟通, 积极配合, 确保试行工作顺利进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 财政 国有资本△ 预算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7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1〕41号文件进一步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十二五”时期,预计我市高校毕业生数量仍将持续增长,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任务依然十分繁重。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16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11〕41号)和2012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入实施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系列行动计划,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

(一)继续抓好“岗位拓展计划”。

1. 围绕我市“转方式、调结构”产业发展战略,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着力发展既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又具有较

强吸纳就业能力的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实施有利于发挥劳动力比较优势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技术战略,带动生产性就业岗位增长,努力扩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规模。大力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积极鼓励发展服务外包、动漫、现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创造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鼓励农业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在安排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和制定产业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扩大就业的需要,探索建立投资带动就业评估机制,更好地发挥投资对就业的带动作用。

2. 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小型微型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将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结合起来,鼓励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企业吸纳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在3年内根据实际用人

数,按照每人每年 4800 元标准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对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占企业职工总人数 30% 以上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用大学生占企业职工总数 30%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办金融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额度贷款,期限最长 2 年;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规定条件的,同级财政按现行规定给予相应贷款贴息。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对招收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3. 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申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

4. 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结合国家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开展研究,并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在承担的民用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高校毕业生的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5. 切实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认真贯彻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教师字〔2010〕12 号)精神,高度重视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努力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

6. 深入推进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工作。市及各区县要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结合事业单位招聘征集部分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的意见》(淄政发〔2010〕79 号)要求,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认真做好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同时,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1〕12 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入伍工作,扩大入伍征集范围,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兵役列入机关事业单位招考资格审查范围,加大政策优惠力度,提高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积极性。

(二)着力实施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认真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10 部门《关于实施淄博市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意见》(淄人社发〔2011〕112 号)有关要求,重点面向我市生源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新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和高等学校的职能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一系列鼓励、引导和扶持措施,强化大学生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改善创业环境,健全创业服务,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岗位工作、到文化产业领域就业创业,引导和带领一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大学生通过创业实现就业。

1. 统筹运用各类促进就业资金。按照多方筹资、形成合力、提高效益的原则,统筹运用好市级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资金和就业专项资

金,重点向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倾斜。各区县也要加大投入,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各高校每年要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开展自主创业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区县要积极引入风险投资资金,探索财政资金、风险投资等与大学生创业赛事的对接模式,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多渠道加大创业资金投入。

2. 落实好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额度不超过10万元、期限最长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对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据实全额贴息。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大学生创业。

3. 提供优质创业服务。根据大学生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要把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作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的重要载体,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业园或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力度。对在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进一步完善市大学

生创业孵化中心的服务功能,建设成为集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展示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全市示范性创业服务中心。

4. 市属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创业教育,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提高创业能力。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将促进大学生创业作为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创业型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三)继续推进“基层就业项目计划”。

1. 各区县要根据统筹城乡经济和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需要,积极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09]43号)要求,努力完成到2013年底基本实现每个社区至少一名大学生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重点解决好服务社区大学生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户口档案、职称评定、教育培训、人员流动、资金支持等方面的实际问题。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等基层岗位工作。

2. 大力开发社会管理和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领域服务岗位,要把街道(乡镇)、社区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残疾人服务、妇女儿童服务、社区矫正等纳入公益性岗位,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好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重点安置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3. 自2012年起,按照省里要求,市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

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4. 统筹组织实施好各类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要按照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的原则,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科医师培训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做好各类项目之间的政策衔接,进一步落实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就业政策措施。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

(四) 扎实搞好“就业服务与援助计划”。

1. 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根据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特点,创新就业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措施,采取组织企业进校园、召开专场招聘会和供求洽谈会、开展网络招聘等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方便、快捷、直接、有效的就业服务。市及各区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开展一站式就业服务。要建立完善信息平台,提供政策发布、岗位信息、网络招聘、远程面试、指导咨询等服务。全面落实好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政策。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并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大力推动互联网就业服务的健康发展,加强信息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求职

就业行为。

2. 鼓励开展校企合作活动,为大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帮助大学生提升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发挥职能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活动。各高校要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建立专门台账,实行跟踪服务,继续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要配合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建立“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库”,实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省、市、县与高校共享。

3. 各区县要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摸清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情况,纳入当地就业援助体系,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和重点帮扶,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要积极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部分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各区县、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灵活就业、女性和少数民族等高校毕业生群体的就业问题,制定实施专门的就业扶持政策。

二、切实推进就业见习和就业培训工作

(一) 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各区县要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发〔2011〕70号)要求,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情况,鼓励和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就业见习基地,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规范见习活动,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数额为见习毕业生提供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见习单位和同级财政各按50%承担,财政承担部分从见习基地当地财政有关资金(含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见习单位应加强见习场所的安全管理,并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各区县、各高校要积极开展校企合作,组织有培训需求的大中专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对大中专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大中专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大中专毕业生,在6个月之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定额培训补贴。

(三)继续做好未就业毕业生技能培训工作。将未就业毕业生技能培训工作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进一步规范全市未就业毕业生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现有各类就业培训基地的作用,完善各项培训政策,按照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未就业毕业生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淄人发〔2005〕148号)要求,扎实开展好未就业毕业生技能培训工作。“十二五”期间,每年组织一定数量的未就业毕业生参加技能培训,提高未就业毕业生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进一步调动培训基地的积极性,做好未就业毕业生技能培训工作,促进未就业毕业生充分就业。

三、切实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基础工作,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一)积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基本就业原则,以建立健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长效机制为目标,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机制和平等就业制度为手段,积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基

础工作,通过建立就业预测评估体系、指标评价体系、考核奖惩体系、管理运作体系、资金支持体系、信息支撑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平等就业、素质就业、稳定就业和充分就业。

(二)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各区县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需求预测,完善职业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引导高校毕业生理性求职、用人单位积极招聘、高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各高校要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建立贯穿于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和就业观念。

(三)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就业促进法》和《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已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要进一步完善就业登记办法,建立就业登记与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险费缴纳联动机制,维护劳动者就业权益。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并纳入户籍所在地失业人员统一管理,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以实名制为基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制度,做好高校毕业生毕业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各高校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应届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工作,从2012年起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办理就业手续时同时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四)努力保障就业权益。各区县应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大专及以上学历市外生源国家统招高校毕业生在就业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并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按照《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公务员法》等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对到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其职称评定、工资(下转第40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8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1〕38号),促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再创淄博农业发展新优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促进合作社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2011年10月底,全市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478家,成员近12万人,带动农民近22万户。合作社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拓宽了农业发展空间,提高了农民组织化程度,完善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了农民持续增收。但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总体数量少,发展规模不大;农户入社率仅为14%,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内部运行不够规范,带动能力不够强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

在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政策、经济、行政、引导、服务等多种措施,强化支持,加强指导,理顺机制,优化环境,促进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二、统一思想,准确把握合作社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十二五”期间,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重要时期,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培育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为目标,以提高农业综合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管理规范、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产品品牌化为方向,按照“突出重点、创新方式、示范带动、规范发展”的总体思路,狠抓关键措施落实,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由注重数量向提升质量转变,由一般推动向重点突破转变,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到“十二五”末,全市运作规范、有较强辐射带动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发展到2000个以上,50%以上的农户参与合作社生产经营;合作社主要生产的经营环节基本实现统一服务;合作社农民成

员收入比当地经营同类产业的农民收入提高30%以上;培育市级示范社200家,带动发展一批依法管理规范、经营服务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大、品牌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力强的合作社,促进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在现代农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围绕以上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培育发展优势产业合作社。根据我市优势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围绕建设南部生态有机农业区、中部观光休闲农业区和北部高产高效农业区“三大板块”和实施蔬菜、林果、畜牧、渔业、花卉苗木和种业等产业振兴计划、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相关专业合作社,促进优势产业发展。围绕实施国家和省、市粮食产能提升计划,整合政府、农民及社会投入粮食生产的生产要素,发展一批较大规模的粮食合作社。临淄、桓台、高青每个区县发展2—3个覆盖县域范围的粮食合作社和一批乡镇粮食合作社。围绕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水利、林业、金融、科研等部门结合,与龙头企业、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

2. 积极发展二三产业合作社。围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个环节,大力发展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和农产品加工、运销、仓储以及教育培训、技术信息等服务型合作社。围绕城乡统筹、产业融合,在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吸引工商资本开发农业、建设精品采摘园、开心农场、农家乐等方面,培育各种合作社,促进都市农业发展。结合农村社区建设,围绕农村农贸市场、商店超市、旅馆饭店、家庭手工业、公用设施建设、物业管理、观光旅游、文化娱乐、交通运输、沼气建设以及信息服务等方面,积极发展各种新型合作社,带动农村二三产业发展。

3. 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合作社。积极引导和扶持合作社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搞好农产品

分级、整理、包装等初加工,为城乡市场提供质量安全可靠的农产品。支持合作社不断增强自身积累,采取农民社员出资、争取政府扶持、适当负债等形式兴办加工企业。扶持合作社开展多品种、多形式、高质量的精深加工,不断适应国内大中城市和国外消费需求。引导合作社与农业龙头企业开展联合与合作,共同兴办加工企业,提高合作社的农产品加工能力。

4. 引导发展合作社联合组织。鼓励和引导同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在劳动、技术、产品、资本等方面开展联合与合作。积极探索发展跨区域联合社和联合会,通过合作社联合,解决一些合作社共同需要、单个合作社无法办理的事情,进一步提高产业组织化水平。“十二五”期间,积极创造条件发展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品牌响、竞争力强、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合作社联合组织,提升合作社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三、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一)加强规范化建设。各级要继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提高示范社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以示范社为载体,加强合作社与涉农项目的对接,提高对合作社的综合支持力度,在全市培育一批产业基础牢、经营规模大、带动能力强、质量安全优、品牌效益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加强对合作社的规范化指导,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章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民主监督和财务公开,保障合作社成员的财产权、经营权、分配权等合法权益。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合作社建设成为产权清晰、运行规范、管理民主、服务有效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

(二)增强合作社市场开拓能力。引导农民

专业合作社与大型连锁超市企业实现“超市直采、产地直供”，促进合作社与各类市场主体实现产销衔接。组织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产品展示、展销、洽谈推介活动，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地理标志等“三品一标”认证活动。引导合作社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实行标准化、专业化生产，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打造自主品牌，提高合作效益。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跨区域联合、跨区域扩建基地，创办加工企业，组建营销网络，发挥合作社资源配置、要素组合、产业集群的作用，把产品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建成一批强社名社。

(三)强化合作社人才培养。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对成员的培训教育，培养广大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和诚实守信的素质。把合作社人才培养纳入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重点培训和提升合作社理事长组织管理、创业经营、产品营销等方面的能力。继续把合作社人才培养纳入“农村阳光工程”，重点加强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和农村能人的培训。引导农村青年、大学生村官参与领办合作社。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和大中专毕业生到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并在政策上给予适当倾斜。建立健全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和工作指导体系，强化指导服务合作社发展的工作力量。“十二五”末，各区县都要挂牌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服务专门机构。

(四)加快合作社信息化建设。采取政府资助与合作社、社会投入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各级涉农部门要围绕政务指导和商务服务，加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评价发布工作，为促进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指导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多样化、时效性的信息服务。“十二五”期间，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农村经管)部门都要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服务平台。

四、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优先扶持合作社示范社、贫困地区的合作社和生产国家与社会急需的重要农产品的合作社。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采取奖励、直接补助及贷款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合作社开展信息服务、人员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对中央和省支持的农业生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装备能力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资金项目和预算内投资项目，要优先委托和安排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合作社承担。

(二)加强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点和需要，研究制定支持合作社发展的信贷政策。政策性金融机构要研究设立适合合作社发展需要的贷款项目。商业性金融机构要制定合作社专项贷款指南，为合作社提供多种形式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把合作社纳入信用评定范围，将农户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机制引入合作社，满足合作社小额贷款的需求。鼓励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授信与合作社成员单体授信相结合，采取“宜户则户、宜社则社”的办法，建立信贷支持绿色通道。对于经营规模大、带动作用强、信用评级高的合作社，特别是县级以上示范社，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额度放宽、手续简化。探索适应合作社特点的担保抵押方式，政府扶持的政策性担保机构要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服务范围，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服务。各保险机构要积极为具备条件的合作社提供保险服务。允许农民开办资金互助专业合作社，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开展资金互助。

(三)落实税收、用地优惠政策。税务部门要

不断完善税收管理措施,在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领用等环节,为合作社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税务、涉农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合作社履行税务登记和报税程序,确保合作社可以享受的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对合作社因农业生产需要,建造的直接用于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的附属设施用地和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要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视为设施农用地,并按规划办理相关手续。合作社兴办加工企业等所需要的非农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农业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国土资源部门应重点支持。

(四)支持科技兴社。农技推广机构要积极为合作社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农业科研机构通过资金和技术合作,与合作社联合建立技术服务中心、种子种畜生产服务中心、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治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鼓励大专院校、科研推广机构在合作社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新项目方面的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申报农业科研推广项目。鼓励合作社科技人员参加职称评定。

(五)强化登记服务。对于具备一定规模和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允许申请冠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支持合作社扩大业务范围和投资经营领域,允许合作社跨地区在城镇设立分支机构销售自产农产品。积极探索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工作,允许资金互助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其业务范围按照银监部门金融许可证载明的业务内容核准。研究制定有效措施,方便成员较多的合作社的注册登记。工商部门对合作社登记不收费。

(六)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舆论引导和宣传,营造促进合作社健康

发展的良好氛围。各级纪检监察、物价、农民负担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非法干涉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变相增加合作社及其成员负担等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五、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把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作为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调整淄博市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各级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及时研究解决合作社发展、示范社创建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理顺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农业行政主管(农村经管)部门要做好全市合作社发展规划制定、法律政策落实、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示范培育、宣传培训、统计监测等工作。各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水产)、商务、税务、工商、林业、金融、畜牧兽医、农机以及供销社、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形成促进合作社发展的合力。要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党组织建设,使合作社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型经营组织、农民增收致富的新型合作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新型基层组织。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 经济管理 合作社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8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人事业 “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鲁政发〔2011〕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39号)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淄博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执

行情况

“十一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把残疾人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来抓,较好地完成了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残疾人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发展残疾人事业的环境进一步优化。各级把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制定实施一系列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优惠扶持残疾人的政策

规定,为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保障,“两个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隆重表彰了全省第八届残运会获奖运动员和全市自强模范、自主创业模范暨扶残助残先进单位和个人,全社会关心重视、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的氛围更加浓厚。“十一五”期间,我市成为全国第一批“白内障无障碍市”,张店区成为“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全市涌现出全国自强模范3人,省级自强模范10人,市级自强模范30人,一批残疾人成为“自主创业模范”。

(二)为残疾人办实事的力度进一步加大。深入实施“共享阳光1268助残系统工程”,特别是开展白内障无障碍、肢残出行无障碍,“五小”创业和“两基一体化”建设,农村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等创新工作,使广大残疾人得到更多实惠。全市有11.12万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资助1648名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为1.7313万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了免费手术,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1.4万件;为273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新建或改建了住房,3088名贫困重度残疾人享受到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生活补贴;120名残疾考生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720名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和残疾大中专学生得到奖励资助;兴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20处,培训残疾人10000余人次;兴建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97处,辐射带动12000名残疾人脱贫致富;建立托养服务机构47处,机构托养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948人,居家安养残疾人2810人;对61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向2430名下肢残疾人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三)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在残疾人事业宣传文化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一网”(残联系统网)、“一站”(共享阳光网站)、“一刊”(《共享阳光》期刊)、“一会”(新闻宣传促进会)的作用,大力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模

范,形成浓厚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开展了“共享阳光文化助残”活动,为残疾人订报刊5000份;以全国劳动模范孙建博同志的事迹为原型,创作编写成的4集广播连续剧《原山情》,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结合“爱耳日”、“爱眼日”、“肢残人日”等专门节日,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优化了全社会对残疾人关爱帮助的社会环境。残疾人体育工作方面,成功举办了全市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承办了全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并荣获三项总分冠军。参加了全省第一届、第二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在北京残奥会和广州亚残运会上,我市运动员在部分项目中勇夺奖牌,为国家赢得了荣誉,为山东争了光。市残联被评为“全国特奥工作先进单位”。

(四)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注重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全市90%以上的乡镇残联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为107个乡镇(街道)选配了残疾人专职干事、3102个村和456个居委会选配了专职委员。培训基层残疾人干部和技术人员3200余名,提高了残疾人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10处,基本形成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的残疾人服务网络。全市核发第二代残疾人证件8万余个,市、县、乡三级普遍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联络机构,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2890人次,处结率达99.5%,有效维护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但是,我市的残疾人事业还存在着体系不完备、投入不足、服务设施缺乏、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相对滞后,保障和服务水平标准不够高、城乡区域差别较大等问题,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拉大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转变。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帮助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

条件、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市正处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时期,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务求实效,努力缩小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

二、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全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12号)、《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39号),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完善“共享阳光”品牌内涵,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无障碍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促进残疾人状况改善和全面发展,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

(一)总体目标

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参与和发展状况显著改善。建立起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完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系统开展残疾预防,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加强残疾人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残疾人工作信息化水平,建设无障碍环境。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

会发展成果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二)指导原则

1. 坚持以残疾人**为本**,将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作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残疾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践中实现全面发展。

2. 坚持政府主导,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全市总体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予以优先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与经济文化强市建设的要求、与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相适应。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将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纳入科学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加强目标管理和监测评估。

3. 坚持社会化工作方法,充分开发社会资源,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培育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充分发挥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作用,支持残联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参与残疾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4.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以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为重点,政策、资金、项目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三、“十二五”时期残疾人事业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康复

任务目标:实施重点康复救助工程,帮助6.5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组织供应2.5万件各类辅助器具,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适配辅助器具。普遍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初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完善康复服务网络,壮大康复专业队伍。建立综合性、社会化的残疾预防和控制网络,实施重点预防工程,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政策措施：

1. 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对0—6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救助年龄可放宽到9周岁。按规定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治疗、畸残矫治手术,以及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矫形和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2. 建立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提供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加快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步伐,发挥好市级残疾人康复机构的示范窗口、技术资源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作用。按人口分布和实际需求,按照市级不少于100张床位、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县级不少于50张床位、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要求,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5年内市及各区县至少分别建成1处骨干型、标准化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支持建立一批区域性康复技术资源中心,支持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制定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专业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和康复技术标准,建立康复定点机构认证制度,提高康复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城乡医保定点机构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

3. 依托各级各类医疗、康复、教育机构和社区资源,开展规范化社区康复服务,实现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三级和有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要设立康

复科,规范康复医学服务行为,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康复技术研究、技术指导等工作。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根据康复服务需求设立康复室,配备适宜的康复设备和人员。每个区县至少建立一所示范性社区康复站。

4. 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精神病防治康复等国家重点康复工程,开展白内障复明、盲人定向行走训练、低视力康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及康复训练、麻风畸残矫治手术、智力残疾人康复训练及服务、精神病防治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项目,为各类残疾人提供有效康复服务。

5. 落实国家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政策和辅助器具进口税费减免政策,支持辅具技术、辅助器具和康复产品的研发与引进。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政府补贴。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建设规范》,加强市、区县两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建设,推广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等科学方法,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进家庭。

6. 加强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医疗康复、教育康复人才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稳定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将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员培养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将残疾人康复服务技术纳入全市卫生系统相关培训内容,制定中长期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规划,实施“康复人才培养工程”,培训150名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3000名社区康复员、协调员,使康复专业人才总量增加、梯度合理、水平提高。制定市康复医学发展规划,加强康复医学学科与教学能力建设。

7. 建立残疾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和早期干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医疗保健机构要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及时向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缺陷

情况。制定“残疾预防行动计划”，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逐步免费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工作，逐步免费实施新生儿疾病(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和阳性病例干预。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工伤预防和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致残的发生。加大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力度，重视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

(二)教育

任务目标: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保障机制,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各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提高教育质量。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学前两年或三年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确保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100%进入普通高、中等院校学习。

政策措施:

1. 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将特殊教育纳入国家教育督导制度和政府教育评价体系。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免费义务教育,适当提高生活费标准,对偏远农村地区贫困残疾学生发放交通费补助。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实行残疾学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2. 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根据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

标准,加强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大公用经费投入,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重点办好市特殊教育中心,巩固提升区县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工作者岗位津贴标准,落实手语翻译教师和翻译干部特教津贴政策。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社区教育、家长培训、选派巡回教师等工作中的作用。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内容,建立随班就读的支持保障体系。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要以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探索创办专门招收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教育学校。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依托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转移衔接服务。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和高等特殊教育学院(专业)建设,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办学质量。探索在市内高校设立残疾人高等职业技术专业班,建立培训、教育、就业为一体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普通高级中学、高等院校及成人教育机构在录取条件上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残疾学生适当照顾。残疾考生和在校残疾学生可以免试体育。

3. 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多部门联动的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早期康复教育、家长培训和师资培养的工作机制,依托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转移衔接服务。

4.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学生。鼓励和扶持特教学校开设高中部

(班),支持特教高中、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有条件的驻淄高等院校可以开设特殊教育专业(班)。提升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办学层次,扩大招生规模,拓宽专业设置,建成中高教育兼容、承担残疾人和残疾人康复教育工作者培养任务、全省一流的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5. 辖区大中专院校要创造条件扩大招收残疾学生规模,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便利。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和远程教育等方式,让更多的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完善盲、聋、重度肢体残疾等特殊考生招生、考试办法。听力残疾考生参加各类外语考试免试听力。

6. 加强手语和盲文推广工作。举办残疾人工作者手语及盲文知识培训班,使残疾人工作者掌握通用手语和盲文,增强同残疾人交流的能力。

(三)就业

任务目标: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和就业保护的政策法规体系,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有就业需求的各类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服务,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和就业困难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援助。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培训,登记求职的城镇残疾人和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普遍接受职业培训或实用技术培训,经培训的残疾人80%取得正规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政策措施:

1. 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用人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加强以残疾人就业为重点的劳动保障监察,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国家各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益。政府招录公务员时不得拒绝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报考和录用。政府开发的公益岗位要确定一定比例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用人单位要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与管理、审计等政策规定,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依法落实资金、场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规定。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岗位补贴,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社会保险补贴制度。

2. 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促进残疾人就业。通过资金扶持、小额贷款贴息、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措施,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社区服务业、城市便民服务网点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从事各种便民服务、居家服务。按照“科学管理、规范运作、注重实效、扩大规模”的总体要求,培育发展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加强对盲人按摩机构的资格认定和行业管理,落实盲人按摩机构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规范发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服务业,实施“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师培养工程”。扶持帮助200名听力言语残疾人自主创业。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3.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针对性就业援助。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就业和失业登记、用人单位支持等就业服务。加强市及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按照统一服务对象、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人员标准、统一服务准则的“五统

一”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确保人员、场所和设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人员专业知识和培训和考核。建立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制度,建设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对残疾人就业状况和职业培训状况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实现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网络的数据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

4. 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计划,鼓励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院)、职业学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集中就业机构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对贫困残疾人、失业残疾人、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农村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的,给予适当生活补贴。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残疾人、企业新录用残疾人员、残疾人大学生,大规模多形式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加快建立残疾人优秀技能人才表彰和奖励机制。

(四) 社会保障

任务目标: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加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逐步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建立以社会救助为底线、社会保险为基础、特殊福利为补充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政策措施:

1.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建立按残疾等级实施分类救助的生活补贴制度,落实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积极开展

大病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贫困残疾人大病住院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在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救助比例不低于50%。

2. 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要将残疾人“温馨安居工程”纳入其中同步实施,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改善6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按城市低保规定条件做到应保尽保。

3. 积极帮助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及区政府应为重度残疾人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积极探索重度残疾人享受养老金待遇条件和标准的优惠措施。落实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政策,按规定享受参保(合)待遇。

4. 用人单位要按规定为残疾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残疾人职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鼓励和帮助非全日制就业和个体就业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五) 扶贫

任务目标: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扶持3.6万农村贫困残疾人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帮助1万名农村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新建25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辐射带动贫困残疾人脱贫。

政策措施:

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予以扶持,列入扶贫开发计划。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予以优先照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财政部门在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扶贫示范基地建设等扶贫开发项目时,应当重点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倾斜。贯彻落实《山东省农村扶贫开发规划

(2011—2020年)》，完善贫困残疾人口的识别机制，摸清残疾人扶贫开发对象底数，将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人群，采取有针对性的扶贫开发措施，扶持到户到人。落实贫困残疾人家庭粮食直补、良种补贴等相关农业生产的各项直接性补贴。帮助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获得农机购置、家电下乡等发展农业生产和消费优惠方面的补贴。

2. 进一步加强康复扶贫贴息贷款的应用和管理，健全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到位率和扶贫效益。增加市级康复扶贫贷款贴息资金。项目贷款重点用于扶持中小型农业产业项目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等规模化发展型经济实体，注重扶贫成效。小额到户贷款重点用于扶持能人大户、产业化农业、手工业等适合贫困残疾人快速增收的个体经济。开发适合贫困残疾人需求的特殊信贷产品，开展残疾人扶贫专项信贷服务活动，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信贷服务。

3. 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加快残疾人脱贫致富步伐。农村金融机构要向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的金融服务。落实好康复扶贫贴息贷款，健全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扶持贫困残疾人户的到位率和扶贫效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帮扶，按照“把残疾人扶贫基地建在合作社上”的工作路子，大力推广“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扶贫模式，帮扶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并为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保障农村残疾人充分享受各项惠农政策。继续实施“两基”一体化建设和“双百”计划，巩固发展100个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挥100个残疾人创业小老板的示范带头作用。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要将残疾人优先纳入培训范围。

4. 广泛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依托社会各种培训机构，根据残疾人个体需求和

身体条件，开展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科目的实用技术培训，确保每个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名成员掌握1至2门实用技术。政府举办或间接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项目免费培训残疾人。对培训后的贫困残疾人就业给予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扶持，并实行动态跟踪服务，确保贫困残疾人能受训、能就业、能增收。

(六) 托养

任务目标：初步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基本框架，示范和骨干托养机构、基层日间照料机构、居家安养服务同步发展，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取得实效。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2000人次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补助。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持证上岗人员达到70%以上。

政策措施：

1. 对规范达标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居民家庭水、电、气、暖费用同价优惠待遇。落实政府补贴政策，制定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入院甄别标准、机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针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社会组织的资助和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2. 建立健全以市级托养服务机构为示范，区县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乡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开展生活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职业培训与工疗、农疗、文化体育、心理疏导、安全保护等服务，组织从事简单生产劳动以及相应的文化教育和休闲娱乐活动。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优先发展。依托精神卫生机构建立专门的精神残疾人的托养机构；各乡镇(街道)、村(居)要依托养老机构进行残疾人托养。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托养服务机构。

3. 大力发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以乡镇(街道)、社区(村)为依托搭建残疾人日间托养服

务平台,确保每个乡镇(街道)有一处残疾人日间照料机构,并积极向社区延伸。广泛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依托社区和家庭,动员社会组织、志愿服务人员、家庭邻里等力量,为居住在家并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生活和职业能力培训、精神慰藉、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4. 按照专职与志愿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托养服务队伍建设,培训管理和服务人员,提高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残疾人托养服务骨干示范机构要定期组织辖区内托养服务机构和居家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七)文化

任务目标: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满足残疾人基本文化需求。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发展残疾人文化艺术,培养残疾人艺术人才,繁荣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

政策措施:

1. 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各级文化中心要兼顾残疾人文化需求,市、区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应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鼓励和吸纳残疾人或残疾人文化艺术团体参与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以及各类文化评奖、艺术比赛。扶持创作、发行残疾人题材的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出版为残疾人服务的图书、音像制品。

2. 继续开展“共享阳光文化助残”活动,在城乡社区扩大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定期举办残疾人艺术汇演和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有条件的区县探索建立文艺演出团体,活跃基层残疾人文化生活。

(八)体育

任务目标:加强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促进残疾人康复健身,提高社会参与能力。加强科学训练,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在国内外残疾人赛事中争取优异成绩。

政策措施:

1.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2011—2015)》和《山东省国民休闲发展纲要》,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和“共享阳光残疾人休闲汇活动”,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举办经常性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展示活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为残疾人体育赛事提供免费服务。社区和社会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托养服务机构等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要结合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等,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重视农村残疾人体育工作,引导农村残疾人因地制宜参加健身活动。建立健全残奥、聋奥、特奥委员会等残疾人体育组织,推动残奥、聋奥、特奥均衡发展。城乡公共体育健身场所要配置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健身器材及健身路径,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建设一批市级残疾人体育活动示范点。积极做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

2. 实施残疾人运动员等级评定办法,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集训队伍,培育残疾人体育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队伍,建立残疾人优秀运动员的培养、选拔、激励机制。根据残疾人体育运动的特殊需求,加快残疾人体育训练机构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新建3个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各区县至少建立一处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市及区(县)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专门为残疾人体育锻炼和运动员训练服务的体育训练中心等设施。

3. 建立相对稳定、有较高水平的残疾人体育教练员队伍;培养一定数量的残疾人体育裁判员和医学分级人员;逐步落实残疾人体育教练员、裁判员、医学分级人员等级评定制度。加强残疾

人体育教育和科研工作,把残疾人体育纳入特殊教育 and 师范、体育教学计划。

4. 定期举办全市残疾人运动会,积极备战全国全省残运会、亚残会、残奥会和特奥会等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争取优异成绩。制定残疾人优秀运动员选拔、培养、激励机制,解决好退役残疾人运动员,特别是在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奖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和教育、就业等问题。

(九)无障碍环境

任务目标: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开展无障碍市、县(市、区)、乡镇创建活动。对2500户肢残人家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2500户聋人家家庭配备多功能电子闪光门铃,为2500名盲人配备多功能智能盲杖。

政策措施:

1. 贯彻落实无障碍建设条例,新建、改建、扩建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既有道路、建筑物、居住小区、园林绿地特别是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已建设施无障碍改造,提高无障碍建设质量和水平,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航空、铁路及城市公共交通要加大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公共交通工具要逐步完善无障碍设备配置,公共停车区要设置残疾人停车位。广泛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对贫困残疾人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给予补贴。

2. 将无障碍建设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标准,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内容,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建立无障碍建设监督、管理、奖励机制,把无障碍执法纳入城市执法管理工作体系。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市、区(县)工作。普及无障碍知识,加强宣传推广。

3. 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推进互联网、手机等信息无障碍实用技术和产品研发。政府信息公开要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要提供

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市级电台、电视台要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区(县)电台、电视台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

(十)法制建设和维权

任务目标: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畅通联系残疾人的渠道,深入开展法律救助工作,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

政策措施:

1. 完成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无障碍建设、残疾人就业、残疾预防与医疗康复、残疾人教育等政府条例的修订工作。指导地方修订残疾人有关扶持优惠规定和政策。尊重和保障残疾人在相关立法和残疾人事务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涉及残疾人的立法中纳入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内容。

2.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六五”普法规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提高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积极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3. 建立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拓展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领域和服务内容,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乡村”、“残疾人法律援助月”等活动,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依法解决残疾人切身利益问题。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构建设,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建立律师值班制度,确保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有效、无障碍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继续推动将残疾人权益保护事项纳入法律救助补充事项范围,扩大

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

在全市设立若干法律救助工作站和法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与残联系统信访部门有效联动,形成残疾人法律维权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落实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志愿助残工作的意见》,推动建立与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相衔接的志愿助残服务体系。开展创建残疾人维权示范岗活动,设立法律救助基金,开设维权热线,在全社会形成关爱残疾人、帮扶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4.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将残疾人信访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加大重大侵害残疾人权益的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人学习驾驶、公共停车场免费停车等相关优惠措施。

(十一)残疾人组织和工作队伍建设

任务目标: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以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设高素质的残疾人工作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专门协会的作用,密切与残疾人的联系。

政策措施:

1. 进一步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完善残联机构设置,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编制。全面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

2. 进一步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在规划城乡基层组织建设的进程中,对基层残疾人组织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城乡基层残疾人组织实现全覆盖。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用于配备

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和委员,将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专职委员)工作补贴(误工补贴)、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切实解决好基层残疾人工作者的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等问题。加大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工作经费投入,改善工作条件。

3. 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内容,社区建设协调领导机构要吸收同级残联为成员,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残疾人协会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的作用,整合社区资源开展残疾人康复、社保经办、就业服务、日间照料、文化体育、法律服务、无障碍等工作。

4. 区县残联全部建立残疾人专门协会,市残联要建立残疾人专门协会活动场所,切实发挥专门协会和残疾人代表联系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加强专门协会工作规范化建设。结合举办残疾人节日庆祝等活动,进一步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建立残疾人代表工作室并发挥作用,切实发挥各级残疾人组织的“代表、服务、维权”职能。

5. 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残联干部和残疾人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按要求推荐各级残联干部进入人大、政协机构参政议政。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市残联配备盲人、聋人专职理事,逐步配备智力、精神残疾人亲属理事。加大区县残联中青年干部和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配备力度。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人才库。建立全市残联系统干部培训长效机制,制定短、中期干部培训计划,加大市和区县残联干部培训力度,深入开展残疾人工作者“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发挥残联代表大会代表作用。建立完善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6. 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建立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的专业化、常态化和长效

化。

7. 广泛开展自强模范表彰活动。加大对优秀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扶残助残先进、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等的表彰力度,组织好第五次全市“自强与助残”表彰大会和“残疾人之家”、“全市残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

(十二)科技、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

任务目标:加强残疾人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及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残疾人事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残疾人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布局,改善条件,增强服务能力。

政策措施:

1. 建设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为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和服务提供身份认证和基础信息,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加强各级残联网站资源和无障碍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信息化机构、队伍建设和基层信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2. 支持、推动残疾人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政策理论研究和科技应用。继续实施“科技助残行动计划”。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等研究。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研究残疾鉴定、康复、特殊教育、职业技能鉴定、辅助器具等领域的标准和技术。培育一批以科技为先导的为残疾人服务的产业品牌和企业。

3. 加强对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统筹规划,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福利、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扶持,使残疾人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条件改善、服务能力增强。制定实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继续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市及区县要建设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

障碍改造,对区县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工程改造给予适当补助,无障碍设施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十三)统计、监测和政策研究

任务目标:加强统计和监测,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和基础数据,及时跟踪残疾人事业的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完善管理运行制度和服务标准。

政策措施:

1.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统计指标,加强基层业务台账工作,推行统计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应用。推进残疾人事业相关统计指标纳入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定期做好培训、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稳定工作队伍,落实保障条件,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分析利用。配合做好第三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筹备工作,推进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制度化、规范化。

3. 充分发挥高校、研究机构和残疾人事业研究基地的学术优势,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组织好优秀论文评选活动。重点开展残疾人公民权利、人道主义思想等基础性研究和残疾人社会福利、劳动权益保护、残疾人服务业、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服务机构运行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无障碍等方面政策研究。

(十四)社会环境和残疾人慈善事业

任务目标: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广泛宣传“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发挥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作用,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有效机制。

政策措施:

1. 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改善残疾人日常生活条件。严格按照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

无障碍设计规范》，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建筑物、交通设施、旅游景点、车站、居民社区等场所和设施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严把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审批关、设计审查关和竣工验收关。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对于不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图纸审查，不得施工和组织验收。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无障碍建设责任制和奖惩机制。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推进互联网、手机等信息无障碍实用技术和产品研发；政府信息公开要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市电台、电视台要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区县电台、电视台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有条件的公共服务窗口增加手语服务。

落实对残疾人各类优惠规定，火车站、汽车站的候车室应当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车上应当标明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席。残疾人乘坐上述交通工具时，优先购票并优先检票进站、上下车，对其随身必备辅助器具准予免费携带。盲人、下肢残疾人免费搭乘公共汽车等市内交通工具。对残疾人实行优惠的单位(场所)，应当在单位(场所)的入口处、收费处、营业室等适当位置，设置残疾人优先、凭证优惠及免费的明显标志。对家庭成员中有2人以上是残疾人且1人是盲人或者聋人的残疾人家庭，免收有线电视初装费，减半收取收视费。

2. 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形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

机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通过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改进和完善对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资助办法，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和监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试点竞争性投标，确保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加强残疾人服务业规划和行业管理。

3.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残疾人慈善项目，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增强慈善意识，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四、规划的实施、监测和绩效评估

各区县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各部门要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生工程及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将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纳入科学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将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纳入社会事业发展统计内容，加强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估。要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支持手段，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建立投入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执行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各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二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附件:1.“十二五”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2.“十二五”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附件 1:

“十二五”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1.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和 0—6 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介、早期康复教育工作机制。

2. 重点康复救助工程:帮助 6.5 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适配 2.5 万件辅助器具。

3. 阳光助学计划: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学前康复教育资助。

4. 残疾人就业工程:扶持城镇新就业残疾人 5000 名。

5. 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工程:扶持创建 25 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6. 阳光家园计划:对 2000 人次残疾人提供

托养服务补助。

7. 温馨安居工程:帮扶 60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为 2500 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

8. 残疾人文化建设工程:在城乡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支持市、区县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市、区县两级电视台开办手语节目。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

9. 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器材器械,建设一批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

10. 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注册助残志愿者达到 3 万人,受助残疾人达到 28 万人次。

附件 2:

“十二五”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1.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扩建、改造:督促应建未建设施新建,建设规模未达标的设施扩建,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2. 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设一批专业化的市、县级骨干残疾人康复机构。

3. 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建设:建设一批示范性社区康复站。

4. 骨干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建设一批专业化的市、县级骨干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5. 特殊教育机构建设:各区县都要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

6. 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各级各类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7. 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建设

覆盖 20 万残疾人口的综合数据管理系统,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

8. 科技助残行动计划:鼓励、推广残疾人科技创新、科技助残项目。

9. 残疾预防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建设: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对主要致残因素进行监测和分析,为残疾预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10. 残疾人事业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服务、体育健身、维权等专业人员和残联专职工作人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规划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8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39号),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重要意义。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我市现有28.1万残疾人。市委、市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我市残

人社会保障与服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共享的社会环境日益改善。但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的残疾人事业还存在着体系不完备、投入不足、服务设施缺乏、专业队伍建设相对滞后,保障和服务水平标准不够高、城乡区域差别较大等问题,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拉大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转变。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帮助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市正处于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务求实效,努力缩小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

(二)指导原则。扎实推进“两个体系”建设,

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殷实和和谐经济文化强市为目标,立足于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特殊困难和基本需求。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纳入全市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总体规划,并予以优先发展;坚持普惠制度和特惠制度相结合、一般性制度与专项制度相结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坚持分类指导、政策扶持,以农村为重点,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坚持资源共享、统筹兼顾,充分依靠现有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服务。

(三)目标任务。到2015年,建立起全市残疾人“两个体系”的基本框架,城乡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住房、托养照料、精神文化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到2020年,全市残疾人“两个体系”更加完备,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全面普及义务教育,残疾人文化教育水平明显提高,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就业更加充分,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普遍达到小康水平。

二、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将残疾人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待遇。

(一)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建立按残疾等级实施分类救助的生活补贴制度,落实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实

施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积极开展大病救助和医疗救助工作,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贫困残疾人大病住院费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在政策范围内自付部分救助比例不低于50%。

扩大实施“共享阳光系列康复救助工程”,普遍开展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盲人定向行走训练、低视力残疾人康复、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及康复训练、麻风畸残矫治手术及防护用品配置、智力残疾人康复训练与服务、精神病防治康复等重点康复救助,逐步建立长效救助工作机制。重点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坚持“救早、救小”原则,优先对0—6岁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达不到入学条件的,救助年龄可放宽到9周岁。

继续实施“共享阳光残疾人安居工程”,将其纳入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项目同步实施,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予以优先安排。对符合城市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征收残疾人房屋时,房屋征收单位应当本着方便残疾人的原则,在安置的地段、楼层上给予适当照顾。征收单位在发放临时补助费和停业补助费时,对贫困残疾人给予适当优惠。

(二)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和各项待遇。积极帮助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及区政府应为重度残疾人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重度残疾人提前三年享受养老金待遇。落实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政策,按规定享受参保(合)待遇。

城镇残疾职工按规定享受生活护理费、伤残津贴等各项特惠待遇。用人单位要按规定为残

疾职工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为残疾人职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单位)招用残疾人就业,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按规定将白内障复明手术、精神病治疗、畸残矫治手术,以及以治疗性康复为目的的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三)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实施“共享阳光安养工程”,对向精神、智力和其它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的机构,由市、区县政府给予经费补贴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且随经济发展、财力变化和物价指数变化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逐步建立完善残疾人托养护理补贴制度。扩大“共享阳光辅助器具适配工程”施惠范围,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残疾人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给予政府补贴,对享受低保的重度残疾人逐步实现免费适配。为残疾人购置、使用机动车提供优惠政策,肢体残疾人购买自驾的残疾人专用车辆,减半收取登记手续费,在公共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

三、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规划和制度建设,有效开发整合各类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按照专业化、职业化要求,统筹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无障碍、文化体育、维权等专项服务,大幅度增加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全面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社会化残疾人康

复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临床研究等康复服务。

加快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发挥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的示范窗口、技术资源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作用,按照市级不少于100张床位、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平方米,县级不少于50张床位、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要求,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十二五”期间,市级建立1处综合性、标准化残疾人康复中心,各区县至少建成1处骨干型、标准化的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扶持一批市级康复机构成为区域性康复技术资源中心。加强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康复医学科室建设,规范康复医学服务行为,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康复技术研究等工作。

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巩固示范县(区)培育成果,建立城市广覆盖,并逐步向农村延伸的康复网络,健全长效机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开展规范化社区康复服务。到2015年,示范县(区)全面开展规范化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其他区具有条件的镇(街道)建立一所以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室)。将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

积极推广聋儿语训、智障、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辅助器具等专业康复机构标准、各类康复技术标准和康复定点机构认证制度,提高康复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城乡医保定点机构和工伤康复定点机构。

实施“康复人才培养工程”,将残疾人专门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及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教师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将残疾人康复技术服务纳入卫生系统相关培训内容,为每个基层康复站(室)及特殊教育学校培训至少1名康复专业

技术人员;每年选聘一定数量的具有一定专业基础的优秀大学生,强化训练后充实到社区和专业康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专业医疗康复、教育康复人才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稳定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

建立综合性、社会化预防和控制网络,加快建立残疾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和早期干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医疗保健机构要严格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及时向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制定“残疾预防行动计划”,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逐步免费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工作,逐步免费实施新生儿疾病(甲状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和阳性病例干预;加强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交通安全、工伤预防和防灾减灾工作,提高应急处理和医疗急救能力,控制致残的发生;重视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干预。加大残疾预防知识的普及力度。

(二)完善残疾人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适当提高生活费标准,对偏远农村贫困残疾学生发放交通费补助,确保各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实施残疾学生免费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逐步实行残疾学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以及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继续实施“共享阳光助学工程”,对生活困难的在校残疾大、中专学生给予适当的学费补助。

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

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根据省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加强全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大公用经费投入,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重点办好市特殊教育中心,巩固提升区县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工作者岗位津贴标准,落实手语翻译教师和翻译干部特教津贴政策。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社区教育、家长培训、选派巡回教师等工作中的作用。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内容,建立随班就读的支持保障体系。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要以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形式实施义务教育。探索创办专门招收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教育学校。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依托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转移衔接服务。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和高等特殊教育学院(专业)建设,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办学质量。探索在市内高校设立残疾人高等职业技术专业班,建立培训、教育、就业为一体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普通高级中学、高等院校及成人教育机构在录取条件上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残疾学生适当照顾。残疾考生和在校残疾学生可以免试体育。

(三)建立规范化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条例〉实施办法》,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服务等特殊

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加强以残疾人就业为重点的劳动保障监察,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国家各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劳动权益。政府招录公务员时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和录用。政府开发的公益岗位要确定一定比例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用人单位要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与管理、审计等政策规定,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依法落实资金、场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规定。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扶持各类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继续实施“共享阳光万人培训工程”,将残疾人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职业培训计划,不断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院)、职业学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集中就业机构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免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加强市及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开展统一服务对象、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人员标准和统一服务准则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人员、场所和设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就业和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针对性就业援助,免收未就业残疾人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委托

保管费。加强对盲人按摩机构的资格认定和行业管理,落实盲人按摩机构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规范发展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服务业,实施“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师培养工程”。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促进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四)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加快残疾人脱贫致富步伐。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予以扶持,列入扶贫开发计划。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予以优先照顾。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财政部门在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扶贫示范基地建设等扶贫开发项目时,应当重点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倾斜。

农村金融机构要向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的金融服务。落实好康复扶贫贴息贷款,健全担保体系,简化贷款程序,提高贷款扶持贫困残疾人(户)的到位率和扶贫效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帮扶,按照“把残疾人扶贫基地建在合作社上”的工作路子,大力推广“公司+农户”、“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扶贫模式,帮扶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并为其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保障农村残疾人充分享受各项惠农政策。继续实施“两基”一体化建设和“双百”计划,巩固发展100个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成果,发挥100个残疾人创业小老板的示范带头作用。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要优先将残疾人纳入培训范围。

(五)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网络,逐步满足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建立健全以市级托养服务机构为示范,区县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开展

生活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职业培训与工疗、农疗、文化体育、心理疏导、安全保护等服务,组织从事简单生产劳动以及相应的文化教育和休闲娱乐活动。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优先发展。各区县要按照床位不少于 50 张、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标准,建立 1 处示范托养机构,依托精神卫生机构建立专门的精神残疾人托养机构;各镇(街道)、村(居)要依托养老机构进行残疾人托养。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非营利性托养服务机构。对规范达标的托养服务机构给予居民家庭水、电、气、暖费用同价优惠待遇。落实政府补贴政策,制定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入院甄别标准、机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逐步建立针对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社会组织的资助和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加快托养专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重点做好残疾人“五保”对象的托养工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残疾人,属于城镇居民的并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属于农村居民并符合农村“五保”规定的,优先安排进入乡镇敬老院等福利机构。

(六)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改善残疾人日常生活条件。严格按照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建筑物、交通设施、旅游景点、车站、居民社区等场所和设施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严把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审批关、设计审查关和竣工验收关。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对于不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图纸审查,不得施工和组织验收。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无障碍建设责任制和奖惩机制。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推进互联网、手机等信息无障碍实用技术和产品研发;政府信息公开要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市电台、电视台要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区县电台、电视台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有条件的公共服务窗口增加手语服务。

落实对残疾人各类优惠规定,火车站、汽车站的候车室应当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车上应当标明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席。残疾人乘坐上述交通工具时,优先购票并优先检票进站、上下车,对其随身必备辅助器具准予免费携带。盲人、下肢残疾人免费搭乘公共汽车等市内交通工具。对残疾人实行优惠的单位(场所),应当在单位(场所)的入口处、收费处、营业室等适当位置,设置残疾人优先、凭证优惠及免费的明显标志。对家庭成员中有 2 人以上是残疾人且 1 人是盲人或者聋人的残疾人家庭,免收有线电视初装费,减半收取收视费。

(七)发展残疾人文化艺术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各级文化中心要兼顾残疾人文化需求,市、区县公共图书馆和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应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鼓励和吸纳残疾人或残疾人文化艺术团体参与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以及各类文化评奖、艺术比赛。扶持创作、发行残疾人题材的影视剧、戏剧、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出版为残疾人服务的图书、音像制品。继续开展“共享阳光文化助残”活动,在城乡社区

扩大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定期举办残疾人艺术汇演和特教学校学生艺术汇演。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有条件的区县探索建立文艺演出团体,活跃基层残疾人文化生活。

(八)加强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工作,着力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实施“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和“共享阳光残疾人休闲汇活动”,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举办经常性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展示活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为残疾人体育赛事提供免费服务。建立健全残奥、聋奥、特奥委员会等残疾人体育组织,推动残奥、聋奥、特奥均衡发展。积极做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员。实施残疾人运动员等级评定办法,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集训队伍,培育残疾人体育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队伍。加快残疾人体育训练机构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创建残疾人体育特色优势项目训练基地。加强残疾人体育协会工作。建立相对稳定的残疾人体育人才队伍,逐步落实残疾人体育相关等级评定制度,加强残疾人体育教育和科研工作。定期举办市级残疾人运动会、特奥会,积极备战全国残运会等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制定残疾人优秀运动员选拔、培养、奖励激励机制,着重解决好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和教育、就业等问题。

(九)健全残疾人维权服务体系,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救助体系,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供经费补助。对贫困残疾人免收或者减半收取有关法律服务费用,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减免公证费用。设立法律救助基金,开设维权热

线,建立律师值班制度,确保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有效、无障碍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在全市设立若干法律救助工作站和法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与残联系统信访部门有效联动,形成残疾人法律维权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领导,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按规定落实残疾人信访工作人员补贴;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落实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助残志愿服务的意见》,推动建立与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相衔接的助残志愿服务体系,在全社会形成关爱残疾人,帮扶残疾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建立完善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纳入科学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将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纳入社会事业发展统计内容。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强化职责,及时研究决定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督导检查落实情况。各级职能部门、有关单位要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纳入目标管理,密切配合,切实提高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将无障碍建设、扶残助残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创建内容,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残联、统计等部门要加快建立残疾人事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

(二)完善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我市全民普法教育规划,不断增强全社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制

定并完善残疾预防、0—6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医疗康复、残疾人康复救助、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津贴、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和使用、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无障碍设施建设、专业化残疾人服务人才队伍培养和倾斜政策、促进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等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完善面向残疾人服务的行业管理制度和服务机构的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针对残疾人的各项特惠扶持政策,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残疾人观,积极营造人人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良好舆论氛围。进一步加强“共享阳光”扶残助残品牌建设,大力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和扶残助残先进事迹。各区县要将志愿助残纳入本地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培育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扶残助残志愿活动。各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切实发挥优势,依法维护相关残疾人群体的合法权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助活动。

(四)加强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相关部门要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力度,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税代收制度,实现应收尽收,加强残保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每年从发行福利彩票筹集的本级留成公益金中,安排一定的公益助残资金,用于残疾人的康复、教育、扶贫等项目;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全民体育健身场所应当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并对残疾人参与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支持;各级慈善总会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实施扶残助残

项目。发挥爱心企业家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各类残疾人服务和扶残助残活动。

(五)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拓宽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各级残联受政府委托,承办和管理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教育、托养等服务项目,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做好残疾评估、鉴定和制发《残疾人证》工作。建设全市统一的残疾人口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与社会保障经办机构 and 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深入开展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调查研究,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的理论创新。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落实完善残疾人工作者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建立残疾人代表工作室,加强与残疾人的沟通。充分发挥好残疾人专门协会及镇(街道)、社区(村)残疾人组织的积极作用,夯实残疾人基层组织基础。各级政府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用于配备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和委员,将基层残疾人专职干事工资待遇、专职委员误工补贴、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解决好基层残疾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等问题。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8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流通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积极作用,加快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商贸流通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1〕19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城乡市场体系,提升综合服务功能

1. 完善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布局。加快构建以市级商业中心和区域商业中心为高端聚集区,社区商业为基础、商业街区为特色的城市商业服务体系,构建以城区为龙头、乡镇为骨干、中心村(农村社区)为基础的农村商品流通网络,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流通体系。

2. 积极培育城市商业中心。大力推进城市中心商业区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城市商贸发展中枢。鼓励各区县重点规划建设一批设施先进、功能齐全、结构合理的城市综合体。结合新区开

发、旧城改造、园区建设等,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新的区域商业中心,形成一批现代业态领先、购物环境领先、综合设施领先、服务管理领先的商贸中心。增强市级商贸中心辐射力,加快区县级商贸中心圈氛围形成,实现现代商务与服务管理互动发展,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3. 打造城市特色商业街区。立足实现商贸、旅游、历史、文化有机融合,创新、推广“旱码头”运作方式,重点打造一批美食街、历史文化街区、土特产街区、时尚购物广场等,加快形成一批集聚效应显著、文化底蕴深厚、建筑风格鲜明、休闲旅游功能完善、有品牌效应的特色商业街区,成为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城市特色、提升生活品质的重要载体。

4. 大力发展社区商业。根据社区人口规模、消费特征、区位布局和建设条件的不同,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实现连锁经营企业进社区,推动社区便民连锁超市发展。鼓励餐饮龙头企业发展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和放心早餐连锁店,推进早餐经营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支持家电维修服务体

系建设和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完善社区商业服务功能。加快便民家庭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提高家政服务质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提高回收集散加工能力,提高社区文明程度。积极开展创建商业示范社区活动,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示范社区。

5. 建立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快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加强产销衔接,提高农村网络化消费程度。支持城市商业向农村市场延伸和辐射,发挥带动和引导作用,统筹城乡两个市场。改造和新建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促进农产品有序流通。加强鲜活农产品预冷、冷藏设施及冷链物流系统建设。推广贸工农一体化、内外贸相结合的“农超对接”、“区超对接”经营模式,推进超市与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有效对接,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由出口保障转向全民共享。

6. 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强标准化农家店建设,鼓励发展直营店,规范发展加盟店,积极扩展农家店服务功能,逐步实现消费品、农资、药品、图书同网流通。强化农村配送中心建设,提高农家店统一配送比重,降低流通成本,保证商品质量。“十二五”期间,全市标准化农家店覆盖所有行政村,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80%以上。

7. 改造提升商品交易市场。抓好现有市场的资源整合和改造提升,强化硬件和软件配套,完善交通和仓储物流功能。加快改造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专业批发市场,增强展示、信息、代理、配送、加工等服务功能,使其逐步向商品展示订货中心、批发采购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现代市场形态转变,形成高效合理的消费品分销体系和跨区域的生产资料分销体系。

二、创新现代流通方式,满足多元消费需求

8. 大力推进新型零售业态。推动发展连锁

百货、连锁专业店、连锁专卖店、连锁折扣店、连锁便利店等业态,实现直营连锁、加盟连锁和特许连锁共同发展。鼓励和支持住宿、餐饮、休闲、娱乐、家政、租赁、维修等行业发展连锁经营,加快汽车、建材、药品、图书、音像、家居、美容、洗染等行业连锁发展,不断提高连锁经营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

9. 提升发展住宿餐饮业。加强对住宿餐饮业的规范化管理,实行住宿餐饮业分等定级。根据高中低档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依照市场竞争规律合理布局和配置高中端餐饮市场,对大众化餐饮给予重点支持。鼓励住宿餐饮企业和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重点支持在住宿餐饮、食品安全、商品信息、从业人员资质等领域加强标准化管理。加强鲁菜文化研究,推进鲁菜传承创新,培育壮大鲁菜品牌。

10.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加快流通企业信息化建设步伐,促进我市电子商务网站、网络服务公司和商品交易市场网站的发展。规范和改善电子商务企业的商品配送行为,提高物流服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支持有条件的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和连锁超市等建设网上商城,鼓励发展网购业务,完善电子信用和支付系统,推动服装、家电、家居装潢、图书音像等商品的网上销售。加快淄博国际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开展在线信息发布、商品展示、商务洽谈、网上交易等业务。发展票务、宾馆、酒店等行业网上订购业务,扩大电子商务运用领域。促进电子商务与传统商业的有机结合,鼓励流通企业以店铺为依托,建立面向城市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平台。

11. 加快构建物流配送体系。支持连锁企业加强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合理布局物流结点,优化运输配送线路,完善连锁配送体系。广泛应用信息管理、全球定位、数据交换、信息扫描和

RFID(射频识别)等先进技术,推动企业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建立完善国际物流网络,大力培育和发展第三方国际物流企业,提高物流配送现代化水平。

12. 加快发展会展经济。积极培育承办主体,形成一批有实力、有创意的会展企业。大力发展会展市场,打造一批会展品牌,突出淄博地域特色,形成鲁中会展高地。引进先进办展模式,加强会展国际合作,营造会展国际氛围,提升会展文化品位。增强会展消费功能,提高会展消费比重,扩大会展综合消费。

13. 鼓励推广新兴消费模式。拓展电子信息、通信产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消费。引导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培育和发展定制类消费。鼓励消费者绿色购物,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模式。

三、培育大型流通企业,增强整体竞争能力

14. 积极创建“十百千”骨干企业。“十二五”期间,积极参与山东省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过十亿、过百亿、过千亿元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活动。扶持淄博商厦、新星集团等龙头企业率先发展,形成在全省有引领作用的超大型企业。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充分发挥资本运作、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等优势,以资产、品牌、管理为纽带,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经营。鼓励和引导业态相同、商圈相叠、实力相近的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主业突出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

15. 实施流通领域品牌战略。促进流通企业走品牌发展之路,加大对流通企业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引导企业积极争创“山东省服务名牌”,鼓励流通企业和生产企业合作,实

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促进服务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发展。大力振兴老字号,积极参与“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认定,认真做好“老字号”的保持和发展,组织企业参加金鼎百货、钻级酒家等国家层面的等级评定。设立政府奖励基金,支持和奖励“老字号”和品牌创建工作。

16. 提升商贸流通企业管理运营水平。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创立和维护商标信誉,培育企业品牌,提高企业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优化业务流程和交易方式,探索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丰富营销手段。推广应用资源管理计划、供应链管理、需求链管理和商业智能等技术,推动商贸流通企业标准化管理、网络化运营、规范化发展。

17. 深化商贸流通业对外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型零售企业,引进先进经营理念和管理技术,吸引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销售管理中心。推动优势商贸流通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股权置换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形成多元化投资机制。支持企业在省外、国外建立营销网络,逐步建立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贸易和物流网络体系,提高淄博商品在外部市场的占有率。

四、优化商贸流通环境,营造良好经营氛围

18. 营造诚信经营环境。大力推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开展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强化守信意识和诚信自律。指导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制定诚信创建标准,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先进典型。积极开展重点行业、岗位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信用记录,依法探索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奖励机制,打造诚信商贸首善之区。

19. 打造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拓展“12312”

服务内容,完善举报投诉受理、便民服务指导、政策业务咨询、交办反馈监督等功能,建设覆盖全市范围、全天候服务、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的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20. 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加快“放心肉”、“放心酒”管理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商业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积极开展肉、菜、酒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建立完善重要商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

21. 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强化各级商务部门行政监管职能,着力解决执法力量分散、效率低下及工作缺位问题。建立健全流通领域食品协议准入、检验检测、索票索证溯源和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确保流通领域食品安全。

五、构筑基础工作平台,提高调控保障水平

22. 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和调控。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状况、重要商品供求和价格走势的实时监测工作,随时有效处置异常事件,提高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网上监督直报系统。建立商贸流通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商贸流通业统计调查系统和指标体系,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补互助的商贸流通业统计调查体系。

23. 建立完善重要商品的储备和快速应急调控机制。高度重视米、面、粮、油、肉、禽、蛋、奶、食盐、蔬菜等生活必需品、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构建政府公共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实物储备和资金储备互补的新型商品储备体系。所需费用和利息由同级财政负担,储备贷款由政府协调银行机构优先安排。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关键时期的预警和应急机制,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快速应急调控能力,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24. 加强对流通领域特种行业的监管。建立

和完善流通领域特种行业监管体系和质量监测及控制体系,强化监管,规范秩序。建立健全典当和拍卖行业监管制度,提高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典当和拍卖行业健康发展。完善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直销等行业管理体制,严格市场准入,科学定点布局,引导和支持旧货市场不断扩大经营规模,规范经营行为,稳步有序发展。积极探索流通环节烟草、租赁等特种行业管理机制。

25. 重视商贸流通人才培养和引进。大力实施“人才强商”工程,重点培养一批通晓商贸流通管理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加大商贸流通企业家队伍建设,提高企业家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现代化、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要联合开展现代流通行业研究,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多层次、多渠道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格局。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26. 加强商贸流通设施规划建设。把城乡商业网点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新建、改建居住区,按《城市居住区规划建设规范》(GB50180-93)中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指标(商业服务)的要求规划建设商贸设施,对目前已建成的居住区,通过调整、置换、改造等方式,逐步完善社区商业网点。组织好新建居住区市政设施和商业、教育、医疗卫生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7. 给予用地政策支持。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增加商贸流通用地比例。城市改造建设中应优先配建物流配送中心、商品交易市场、零售卖场等商业设施,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设施,各级政府应重点支持。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参照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对待。

28.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一是用足用好国家、省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政策;二是“十二

五”时期,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每年按 30% 的规模,专项用于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重点支持商贸流通公共服务平台、批发市场升级改造、物流及冷链设施等项目。

29. 推行灵活高效的纳税服务。对总部设在我市的跨区域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采取微机联网,实行统一采购配送产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经营的,可申请实行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30. 强化金融支持。放宽对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的授信额度。积极探索各种行之有效的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服务创新,加强实体商圈管理机构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

31. 加强各类商贸流通行业协会建设。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平台作用,切实规范行业自律行为,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探索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破解行业发展中的瓶颈要素,丰富和完善行业发展的思路和对

(上接第 9 页)待遇、社会保险办理、工龄确定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高校毕业生从企业、社会团体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工龄。要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大力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依法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要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条例的有关规定,保障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权益。要切实落实取消就业体检中乙肝检测项目的有关规定,防止各类就业歧视,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

策,引导各类行业为全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

32.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摆上重要位置,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大战略举措,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努力构筑大商贸大流通格局。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商贸流通业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规划引导和宏观调控,创新工作思路,丰富工作载体,积极探索加快发展、规范发展的长效机制。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商贸 流通 意见

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就业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要明确责任,细化任务,抓紧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要强化目标责任,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纳入对区县政绩考核体系,将回生源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作为对当地政府的约束性考核指标。要加大对就业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稳步发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学生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8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5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水资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水资源费的

征收管理工作。

财政、价格、审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资源费征收、使用 and 管理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 水资源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二章 征收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直接从地下或者河流、湖泊、水库取用水或取用区域外调入水的单位和个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非经营性

取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水塘、水库水的；

(二)在城乡供水管网范围以外的居民家庭生活和经营性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水、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使用再生水的。

第五条 农业生产取水量在规定限额内的，不缴纳水资源费。取水量超过农业生产用水限额的，超过部分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缴纳水资源费。

农业生产用水限额的标准和超限额的水资源费征收办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农业、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物价、财政部门审批。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暂按以下标准执行，如遇政策性调整，征收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一)地下水、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自备水源优质地下水 1.15 元/立方米，劣质地下水 0.75 元/立方米；公共供水优质地下水 0.90 元/立方米，劣质地下水 0.50 元/立方米。

地表水 0.35 元/立方米，引黄供水 0.30 元/立方米。

(二)矿井生产和建设工程施工抽排地下水，按相应地下水标准的 20% 征收；矿井生产和建设工程施工抽排水用于生产经营、生活用水的，按实际用途征收。

(三)利用热能交换系统取用地下水，使用后按要求回灌地下的，按相应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

的 20% 征收；使用后未按要求回灌的，按照相应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全额征收。

地热水、矿泉水按优质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征收。

(四)非居民生活用水户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加价收取水资源费。累进加价水资源费标准按照《淄博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章 征缴管理

第七条 水资源费实行分级征收。

(一)日取地表水 4 万立方米以上或日取地下水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资源费，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资源管理机构征收。

(二)日取地表水 1 万立方米以上 4 万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地下水 3 千立方米以上 2 万立方米以下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资源费，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征收。

(三)从大武水源地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资源费，由市大武水源管理处负责征收。从引黄供水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太河水库、萌山水库等市属水利工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资源费，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征收。

其它日取地表水 1 万立方米以下或者日取地下水 3 千立方米以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缴纳的水资源费，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水资源管理机构负责征收。

第八条 各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和监督管理，确保足额征收。对应征未征或者未足额征收的，除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外，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可直接征收，征收的水资源费全额上缴市财政。

第九条 水资源费按月征收。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到指定的收

费点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条 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水资源管理机构书面申请缓缴,水资源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第十一条 对水资源费征收实行目标考核。对超额完成市级征收任务的单位,由市财政每年视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 水资源管理机构和所有取用水单位应当做好取用水量工作。

(一)所有取用水单位应当确保计量设施的安装合格率达到 100%,计量设施损坏的要及时更换。对未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或未及时更换已损坏计量设施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按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缴水资源费。

(二)计量设施应定期校验。水资源管理机构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取用水单位的计量设施进行抽检,发现人为因素导致计量设施计量不准确的,按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计缴水资源费。

(三)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对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的计量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发现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存在故意隐瞒企业取用水量行为的,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可直接征收该企业的水资源费并全额上缴市财政。

第十三条 各级水资源管理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水资源费征收范围、收费标准或超越权限征收,不得随意减征、免征水资源费。

第十四条 各级水资源管理机构征收水资源费必须持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并按照“票款分离”制度的要求,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水资源费专用)”,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入财政专户,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对其征收权限内的取用水户下一级水资源管理机构能够及时足额征收水资源费的,可委托征收。对应征未征或未足额征收的,市水资源管理机构收回委托。

第十六条 市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各水资源费征收单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水资源费的足额征收。

第四章 收入分成

第十七条 在张店区(不含湖田水源地)、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不含大武水源地)境内征收的水资源费收入,市级分成 30%,区级分成 70%。

第十八条 在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境内征收的水资源费收入,全部留归区县财政。

第十九条 市大武水源管理处从大武水源地(含湖田水源地)征收的水资源费收入,市级分成 80%,临淄区分成 20%。

第二十条 从太河水库、萌山水库等市属水利工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非水利工程所在区县境内)征收的水资源费收入,市级分成 80%,所在区分成 20%。

第二十一条 由市级直接征收的引黄供水、南水北调工程供水水资源费收入,全部为市级收入。

第二十二条 区级上解市级的水资源费,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按规定分成比例自动分成;市级征收的区级应分享水资源费,实行先征后返,由市财政按规定分成比例返还区财政。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资源费征收台账,便于各级对账和核查。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水资源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下转第 50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制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制度建设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

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规定、办法、规则等行政公文。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政府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以自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的组成部门、办事机构和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以自

己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议事协调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本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包括修改、废止,下同)适用本办法。

行政机关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工作部署、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以及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以反复适用的公文,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涉及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涉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涉外、涉港澳台事项时,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维护法制统一;
- (二)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 (三)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四)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
- (五)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六)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
- (七)语言准确、简明,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内容:

- (一)行政许可事项;
- (二)行政处罚事项;
- (三)行政强制事项;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财政、价格部门

依法履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职能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与所依据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章 起草

第八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提议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由行政机关组织起草。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公众有重大分歧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起草部门应当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说明听取、采纳意见的情况,并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并取得一致意见。

第十二条 起草部门拟定规范性文件草案后,应当同时完成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制定目的和必要性;
- (二)上位法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依据;
- (三)起草过程;
- (四)主要内容说明;
- (五)征求意见及协调会签情况。

第三章 审查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审查。

第十四条 报请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发布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由起草部门持政府办公厅(室)出具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向政府法制机构提报下列材料:

- (一)规范性文件草案;
- (二)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依据;
- (四)相关部门会签意见;
-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并向制定机关提交合法性审查报告。

第四章 登记

第十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由起草部门到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登记、编号,取得《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后报送政府办公厅(室)正式付印。

第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签署之日起5日内,由制定部门法制科室将编好文号的文件纸质文本清样、起草说明、制定依据、法制科室合法性审查报告、规范性文件登记申请书,径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符合要求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制定部门取得《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后,方可正式付印。

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依照前款规定,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登记、编制登记号。

第十九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和数据库,及时准确地进行登记,并且每季度公布一次已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五章 公布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第二十二条 制定机关印发规范性文件,要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制定机关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本办法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订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得少于30日;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二)市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三)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四)区县政府所属部门、区县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区县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 2 份;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 2 份(附电子文本 1 份);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2 份。

第二十八条 政府法制机构在备案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一)超越法定职权的;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三)具体规定不适当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的。

第二十九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同上一级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负责协调的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

级人民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三十条 在备案审查中,发现同级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负责协调的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履行备案审查职能的政府法制机构。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情况以及实际的变化,对已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或者废止。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或者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受理,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出台的本市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 200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淄政发[2006]13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文秘 工作 文件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8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要求,市政府组织对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7件、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1件,修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3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7件)

1. 关于发布《淄博市国营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试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1987〕239号)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社

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意见的通知(淄政发〔1993〕161号)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1998〕187号)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0]167号)

5.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3]181号)

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6]4号)

7.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2009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09]15号)

二、废止的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1件)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缴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1994]80号)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81号)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82号)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

进一步开展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83号)

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整改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107号)

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70号)

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集中开展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120号)

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61号)

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2010年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26号)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2010年度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1号)

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43号)

附件 2:

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一、修改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淄政发[1999]118号)

修改内容:将原文件中的“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修改为“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发[2006]44号)

修改内容:将原文件中的“对不按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单位,除责令补缴相应费用外,并按欠缴额每日加收0.5%的滞纳金。”

内容删除。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等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09]9号)

修改内容:

(1)将原文件中的“对无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户外广告设施,各区县、高新区城管执法部门及乡镇政府要依法进行拆除。”内容删除。

(2)将原文件中的“水、电、气、暖、通信、有线电视等部门不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删除。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清欠和回收挤占挪用基金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0]10号)

修改内容:将原文件中的“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修改为“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修改的市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3件)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

(上接第43页) (一)水资源调查评价、勘察、规划、配置及相关标准制定;

(二)取水许可的监督和调度;

(三)河流、湖泊、水库及水源地保护和管理;

(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

(五)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科研、新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

(六)节水示范项目、水平衡测试的奖励和贷款贴息;

(七)水资源管理相关应急事件处置;

(八)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宣传、奖励以及水资源费征管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九)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十)经市政府批准的用于水源地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支出。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水资源管理机构应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决算,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发[2006]83号)

修改内容:将原文件第四十九条中的“按日加收所欠款额的2‰的滞纳金”修改为“按日加收所欠款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114号)

修改内容:将原文件第二十一条中的“并按欠缴额每日加收0.5‰的滞纳金”内容删除。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管理有关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57号)

修改内容:将原文件《中心城区马路市场、露天摊点管理制度(试行)》第十八条中的“组织拆除摊位”内容删除。

主题词:文秘工作 文件 决定

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预算拨付资金。其中,用于水资源开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资源费征收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履行监督责任,对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谋取私利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淄政发[2002]19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水利 水资源 收费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8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 规划(2011—2015年)

为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山东省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努力开创依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1.“四五”时期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我市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时期(2006—2010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艰巨繁

重的工作任务,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认真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依法行政工作取得长足进展。五年来,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明显增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职能加快转变;行政决策机制日趋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制度

建设的质量稳步提升；着力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明显进步；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不断健全，社会整体保持和谐稳定；法制宣传更加深入，依法行政的舆论氛围已经形成。“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基本实现，依法行政工作为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2.“五五”时期依法行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五五”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将开启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开创淄博老工业城市科学发展的新征程，依法行政工作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依法行政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依法行政工作进展还不平衡，制度建设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和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方面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部分领导干部对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依法行政的保障水平还不能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等等。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依法行政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努力开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3.“五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我市建设经济文化强市和法治淄博的奋斗目标，以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淄政发〔2011〕3号）为中心，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为抓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

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4.主要目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有效实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基本要求有效落实；服务政府、廉洁政府、高效政府等政府自身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实现有机统一。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和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政府服务能力。

——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观念，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

——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严格按照程序制发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强化职责意识，改善执法方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办事公开，创新政务公开方式。

——强化行政监督，自觉接受政府的内外部监督，严格行政问责。

——完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保障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健全和完善法治政府考核体系建设，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体制和机制，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

二、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5.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检查。要通过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前学法、举办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集体学法。主要学习通用法律、专门法律和新颁布法律知识。各级政府每年至少要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

题研讨班。

6. 建立并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对拟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任职前要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情况和依法行政情况,必要时还要对其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测试,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任职的重要依据。公务员录用考试要注重对法律知识的测试。

7.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制度。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要参加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组织的上岗前通用法律知识培训;所在部门要对其进行专门法律知识培训。经通用法律和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合格,方能持证上岗。结合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市政府法制机构每两年组织一次行政执法人员全员依法行政知识专题培训和考试,以此作为审验行政执法证件的依据。拟从事政府法制工作的人员,要参加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的培训和考试。每隔三年组织一期在岗的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培训,培训由市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组织。

8. 健全和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采取自学、集中培训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有关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知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每年要接受不少于20个学时的依法行政知识培训。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三、深入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9. 合理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把重大行政决策纳入法制化、科学化和民主化轨道。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将经济和社会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财政预算和决算的编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要财政资金安排,重大国有资产处置,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重要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措施的制定等事项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10.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要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要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未予采纳的,要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对专业性和技术性强、复杂疑难的重大行政决策,要组织专家对决策方案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1.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要进行听证。选择听证代表,要根据听证公告确定的条件、不同利益代表比例相当的原则和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合理确定听证代表,使选择的听证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数较多时,要随机选择听证代表。听证代表的基本情况要向社会公布。听证主持人根据笔录取制作的听证报告,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12.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要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要通过舆情跟踪、社会调查、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风险评估结果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

13.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前,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将方案交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决策机关不得作出决策。重大行政决策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并由行政首长作出决定。

14.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一段时间后,决策机关要跟踪了解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决策执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要探索决策实施部门评估、专家评议、管理相对人评价相结合的评估方式,提高决策评估的科学性。决策机关要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

15.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超越决策权限进行决策、违反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或者依法应当作出决策而不作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全面提升制度建设质量

16. 科学安排政府立法项目。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及“立、改、评、废”相统一的原则,科学安排政府立法项目。编制年度政府立法计划,应当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加强有关经济调节、市场监管方面的立法的同时,重点加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以及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继续实施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制度。对社会高度关注、实践急需、条件相对成熟的立法项目,要作为重中之重,集中力量攻关,尽早出台。

17. 完善政府立法起草工作机制。起草政府立法草案要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政府立法起草制度,建立开放的、多元的政府立法起草机制,推行委托起草、招标起草模式。政府立法草案可以由一个部门起草或者几个部门联合起草;起草规范政府共同行为方面的立法草案,可以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对一些专业性、技术性强的政府立法草案,可委托中介组织、行业协会、专家学者起草。政府立法草案内容要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切

实解决问题;内在逻辑要严密,语言要规范、简洁、准确。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起草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起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18. 创新政府立法工作方式。政府立法要充分反映人民群众意愿,切实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制度和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基层单位和基层群众的意见,特别注意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立法草案,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向社会听取意见,尊重多数人的意愿,保证人民群众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建立听取和采纳意见情况说明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政府立法草案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按规定时限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立法草案的相关内容。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

19. 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协调工作。严把立法审查关,积极克服政府立法过程中的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倾向,突出淄博特色。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政府立法的主导作用和协调作用,对于部门提出的不同意见,起草部门要主动进行沟通协商;对重大意见分歧、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市政府法制机构要按照合法和适当的原则进行协调,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政府立法草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及处理建议报市政府领导协调,或者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20. 建立政府立法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探索开展政府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社会风险评估、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保证政府立法工作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政府立法项目公布施行满一年,实施机关应当通过调查、评估等方式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存在的

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建议,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大以及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将发现的问题报市政府,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要同时报市人大常委会。

21. 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与所依据的规定相抵触;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规定。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要公开征求意见,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未经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施行。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执行。

22. 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三统一”制度。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必须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或下载。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即“三统一”制度。政府法制机构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并按照规定时限交由本级政府办公厅(室),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3. 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规范性文件要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

为1年至2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得少于30日。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制定机关要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订的,要按照制定程序办理。

24. 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严格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区县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市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和区县政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5日内报区县政府备案。加强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对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制定的文件,由政府法制机构通知制定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政府法制机构报请本级政府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发现应当报送备案而不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责令限期报送备案。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备案工作信息化建设。政府法制机构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每年组织检查一次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制度,畅通举报违法规范性文件的渠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接到申请的制定机关或者政府法制机构要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25. 健全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每隔两年对已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并向社

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26.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继续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不断扩大实施领域，推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向中心镇和重点镇延伸。合理确定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责任。整合执法资源，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减少执法层级，适当下移行政执法重心，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罚缴分离制度，将行政执法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解决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问题。

27. 建立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合理划分市和区县两级的执法权限。部门之间存在执法职能争议的，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协调，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作出书面协调意见。经政府法制机构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需要政府作出决定的重大或复杂执法问题，由政府法制机构依法审查，提出书面意见报本级政府决定。合理划分市和区县两级的执法权限，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

28. 深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改革。坚持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权，严格规范裁量权的行使，约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要认真梳理有裁量幅度的行政执法条款，细化量化行政执法的条件、程序和处罚幅度，完善使用规则，并将规范标准向社会公布。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裁量条款要进一步细化量化，细化量化的程序要公开。要充分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在合法性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合理性，符合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民生的要求，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行政执

法机关处理违法行政行为的手段和措施要适当，采取的措施要与执法目的相当，避免给当事人权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对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工作的指导，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确保公正执法。

29. 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各级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要树立和强化程序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不断加强程序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流程，明确行政执法的步骤、方式、顺序和时限，保证程序正当。健全行政执法告知制度。实行调查、审核、听证、决定相分离，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各执法部门要根据回避、公开、当事人参与、诚实守信、保障救济权利等程序要求，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编制本系统行政执法操作指南，明确执法主体、权限、程序等方面的具体规范，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健全行政执法取证规则，规范取证活动，杜绝违法取证行为。落实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活动，防止随意检查、执法扰民。

30. 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要继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完善本级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规定和配套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行政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广泛听取公众的意见，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案件质量考核、错案责任追究、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加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将行政执法责任制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评议考核结果要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奖励惩处、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31. 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管理制度。制定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标准，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则，对案卷内

容的完整性、证据的充分性、法律适用的正确性、裁量的合理性、程序的正当性、案卷的整洁性、文书的规范性等进行全面评查。坚持案卷评查工作的常态化。政府法制机构应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指出执法案卷中存在的问题。行政执法机关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改正,并将改正情况向政府法制机构反馈。行政执法活动的记录、证据、执法文书等应立卷归档,行政执法案卷应完整、系统,管理规范。

3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建立行政处罚网络运行系统,使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全过程实现网络运行。加强行政执法投诉网络建设,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和文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的立案、调查、决定、处理等制度,更加注重对行政程序和行政行为合理性的监督,使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完善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机制。上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的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或者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33.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队伍建设。制定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清理、确认和公布制度,未经本级政府确认和公布的,不得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严格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在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上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

六、规范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提高行政效能

34.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行政审批相关配套制度建设,继续清理、调整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探索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编码管理制度。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探索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着力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强化过程监控,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监管制度。

35. 加强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和管理措施,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提高政务服务水平。规范行政服务中心的名称、场所标识、进驻部门、办理事项和运行模式,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逐步扩大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范围,对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公共服务事项,都要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的运行模式。推行并联审批、网上审批,提高行政效率。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凡进驻服务中心办理的事项都要公开办理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事结果、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建立健全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效能评估等制度,提高服务水平。

36. 推进基层便民服务。坚持把方便基层群众办事作为政务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涉农补贴等纳入其中公开规范办理;在城乡社区(村)设立便民代办点,将便民服务向城乡社区(村)延伸。

37. 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领域的市场运行机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集中管理,逐步拓展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实施范

围,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推进市、县、镇三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建设,为公共资源交易搭建平台、提供服务。积极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行政服务中心合并的一体化管理模式。

38. 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广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将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化纳入当地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资源,逐步实现网上办理审批、缴费、咨询、办证、监督以及联网核查等事项。规范技术标准,推动不同层级行政服务中心之间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七、不断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39.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关于政府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县级以上政府要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要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委员关于政府工作的提案,倾听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的方式。

40. 主动接受司法监督。依法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要按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答辩材料,积极出庭应诉。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重大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出庭应诉。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并及时研究处理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加强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工作情况交流,及时了解和解决行政诉讼中反映出的行政执法问题,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41. 高度重视社会监督。高度重视舆论监督和网络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和网络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建立及时处理新闻媒

体、网络反映问题的协调机制,完善新闻发布会、情况通报会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权利。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和网络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检举、曝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2. 着力强化专门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监察等专门监督的作用,保障和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审计部门要着力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执行审计、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金融审计、国有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资金等公共资金的专项审计。监察部门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进行政问责和政府绩效管理监察,严肃追究违法人员的责任,促进行政机关廉政勤政建设。

43. 切实加强执法监督。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及重要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制作处理意见书,被监督主体要及时整改并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政府法制机构;被监督主体拒不整改的,政府法制机构要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由有权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进行处理。建立重大行政决定备案制度,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决定,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由政府法制机构聘任行政执法监督员,并颁发行政执法监督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

44. 创新行政行为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程序运行的监督和指导,不断创新行政行为监督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监督平台。

45.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大力推动行政监察、行政复议、审计等监督方式的衔接,建立科学的责任追究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对象和事由、程序和方式。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责任追究的规定,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违法行政等行为,对导致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或者严重违法行政案件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启动责任追究程序,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八、着力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46. 建立社会矛盾排查机制。加大对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预防和调处力度,坚持定期排查,重点时期加强排查,对涉及城市建设和管理、土地和房屋征收、社会保障、企业改制、环境保护等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的领域要重点排查,及时发现、化解社会矛盾。对可能引发行政争议的苗头和隐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建立预防机制,制定应对措施,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内部。

47.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要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对涉及本单位的矛盾纠纷积极进行调解,涉及多个部门的行政纠纷,由政府法制机构或者大调解工作平台指定的部门牵头调解。要加强行政调解制度建设,科学界定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充分发挥村(居)民自治组织的自治和协调作用。推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的有效运行。

48.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目标责任制。要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简化申请手续,方便当事人提

出申请,推行行政复议下移措施。要依法积极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行政救济的权利。规范行政复议办案方式,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行政争议,采取简易程序,高效、便捷地予以解决;对涉及当事人重大权益的行政复议案件,要进行现场调查,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核实相关证据,查明事实;对较为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要运用听证等方式公开审理,要逐步扩大公开审理范围。要善于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行政纠纷,调解、和解达不成协议的,要及时依法公正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探索建立行政首长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和专家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要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对拒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要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认真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健全行政复议机构,充实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推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行政复议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适应行政复议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的激励机制和经费装备保障机制,设立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室、听证室、接待室等行政复议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影像设备,为行政复议提供物质保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均衡发展。加大行政复议理论研究力度,提高行政复议理论水平。

49. 发挥仲裁职能作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服务方式,使仲裁成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手段。规范仲裁程序和裁决行为,确保仲裁案件依法公正审理,发挥仲裁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作用。不断推进仲裁工作和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仲裁机构依法独立仲裁。进一步做好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等方面的仲裁工作。探索建立仲裁发展促进会,促进仲裁事业健康发展。

50. 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健全完善信访制度,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重视群众反

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解决好群众的合理要求。完善信访反馈与政策研究联动机制,针对信访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时完善和调整相关政策。促进信访与诉讼、复议、仲裁、执法监督相配合,积极引导信访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和纠纷。

九、加强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

51. 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体制和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领导是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各级各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将依法行政任务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县级以上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要听取2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要着重抓好基层政府的依法行政工作,明确提出对乡镇政府依法行政的要求,落实相关责任。

52. 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各级政府要在每年3月底前向本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政府各部门要在每年1月底前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各级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社会对依法行政情况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53. 加大依法行政经费保障力度。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要统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行政收费等事项挂钩。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在充分保障行政执法的基础上,要重点保障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装备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支出。县级以上政府要设立依法行政专项经费,保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经费支出。

54. 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宣传和理论研究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宣传作为依法行政的基础工程,把法治宣传纳入全市各新闻单位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精心组织普

法活动。通过行政机关网站、编发简报等形式广泛宣传依法行政。及时报送反映本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动态信息。开展好每年3月22日全市“依法行政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加强法治宣传,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制观念以及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切实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推进法治淄博建设,努力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依法行政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并把理论研究成果运用到依法行政实践中,为依法行政的深入开展提供智力支持。

55. 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经费与形势发展要求相适应,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要从机构、人员等方面重点加强基层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和乡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使法制工作人员的配备与基层政府依法行政的任务相适应。加大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选拔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列席政府常务会议等相关制度。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大力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当好政府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划,按照各自职能,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规划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依法行政,将本规划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本规划实施期间,由市政府每年组织政府法制、监察等部门对本规划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本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由市政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各级、各部门在贯彻本规划中遇到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主题词:行政 法制 规划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20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城镇住宅楼邮政信报箱群建设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地保障群众用邮需求,完善城市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山东省邮政条例》(鲁政发〔2003〕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邮政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4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建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邮政信报箱群建设管理的重要意义

邮政通信是国家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邮政设施尤其是邮政信报箱群的配套完善,对于邮政履行普遍服务义务,保护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邮政信报箱群覆盖水平已经成为衡量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建设规模的扩大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群众的

用邮需求日益增加,但作为保障公民基本通信权利基础设施的邮政信报箱群,在我国的安装率不足 20%,远远低于全国 60%以上的平均水平,亟需加快建设、加强管理。各级建设、规划、房管、邮政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建设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完善邮政普遍服务设施,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方便、快捷用邮。

二、进一步明确邮政信报箱群建设的目标任务

全市邮政信报箱群建设的工作目标是:2011年10月1日以后新建成的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安装率达到 100%;到 2012 年年底,全市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信报箱整体覆盖率达到 50%以上,2013 年年底达到 70%以上,2015 年年底达到 90%以上。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凡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和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开发建设单位要

按照《住宅信报箱》(GB/T 24295—2009)和《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 50631—2010)的标准要求,将信报箱工程按户配套建设,并纳入建设工程总体预算,与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2011年10月1日以前已经通过审批,但尚未通过竣工验收或未交付使用的住宅楼房,由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补充增加信报箱群建设内容,并将建设费用纳入总体预算。

三、切实加强邮政信报箱群建设管理工作

(一)将邮政信报箱群列入住宅项目配套建设内容,加强设计审查和专项验收。设计单位要将邮政信报箱群作为住宅楼房的必备配套设施列入设计,并按照《住宅信报箱》(GB/T 24295—2009)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邮政信报箱群设计列入施工图审查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开发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设计、安装信报箱群。监理单位要将邮政信报箱设施建设纳入监理内容,对未按设计施工的,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应进行信报箱工程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工作应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施工、设计、监理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或邮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单位等均应参加验收。确保新建住宅设置信报箱达到100%。对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报箱,不予通过验收。

(二)做好邮政信报箱群的补建工作。2009年10月1日以后建成的城镇居民楼,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邮政信报箱群的,依据《邮政法》相关条款规定,由邮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邮政信报箱群,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建设单位承担。2009年10月1日前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未按照国

家规定的标准设置邮政信报箱群的,由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负责补建;商务楼已投入使用但未设置邮政信报箱群的,由商务楼管理单位负责补建。

(三)加强邮政信报箱群的维护管理。邮政信报箱群属于邮政普遍服务配套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产权所有者同意不得随意拆除、移动或故意损毁。邮政部门是所辖区域内邮政信报箱群使用、管理的监督和执行单位。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邮政信报箱群的维护和管理由产权所有者负责,也可以委托当地邮政部门或其分支机构维护和管理,所需费用由产权所有者承担。居民住宅楼管理单位要保障邮政通信投递通道的畅通。对故意拆除、移动、损毁邮政信报箱群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山东省邮政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邮政信报箱群的建设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好辖区内邮政信报箱群建设工作任务。各级建设、规划、房管、邮政等相关部门要建立邮政信报箱群建设联合推进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搞好协作配合,将邮政信报箱群建设作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建设内容和便民工程来抓,搞好监督检查,把邮政信报箱群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各级邮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各项邮政普遍服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通信权利。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邮政 设施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2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城区冬春蔬菜储备制度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城区冬春蔬菜供应、价格稳定,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关于建立大城市冬春蔬菜储备制度的通知》(鲁发改经贸〔2011〕35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建立城区冬春蔬菜储备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城区冬春蔬菜储备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城区蔬菜消费需求不断增加,郊区蔬菜生产萎缩,所需蔬菜尤其是冬春蔬菜需靠长途贩运维系。由于冬春季节影响长途运输的自然灾害多发,蔬菜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的现象时有发生。建立冬春蔬菜储备制度,是着眼当前、兼顾长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蔬菜保供稳价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保障我市城区冬春蔬菜供应、平抑淡旺季蔬菜市场价格过大波动、稳定城市居民对蔬菜市场价格预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冬春蔬菜储备,采取有力措施,为蔬菜保价稳供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二、建立城区冬春蔬菜储备制度的总体要求
建立城区冬春蔬菜储备制度是“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要按照“调控有力、成本节约、操作便捷”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

化运作相结合、保障日常消费与满足应急需求相结合,依托一定数量的骨干企业,通过“政府委托、企业运作、政府适当补贴和扶持”的方式,以保证市场供应、平抑菜价大幅度波动为重点,确保储备蔬菜调得进、存得好、销得出,建立城区冬春蔬菜储备的长效机制。

三、城区冬春蔬菜储备的品种、时间、规模和主体

根据我市自产和居民消费特点,本着大众化、易储存、低成本的原则,选择大白菜、土豆、圆葱、萝卜、甘蓝等耐储存蔬菜及部分速生菜作为储备品种。冬春蔬菜储备实施时间为当年的12月16日至次年的3月15日(大白菜储备截止期为春节后15天),共计90天。冬春蔬菜储备主要供应城区居住人口,按照市辖区人口155万人、1月以上的暂住人口22万人(不包括流动人口),人均每天消费蔬菜0.5公斤,满足城区180万居民5天的正常蔬菜供应计算,确定我市冬春蔬菜储备规模为450万公斤。要按照“远近结合,布点均衡,调运便利,投放及时”的原则,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储备地点和承储主体。其中,入库承储单位以市、区蔬菜批发市场和具有千吨以上冷藏设施、有相应投放渠道的农产品经营企业为主;速生菜储备单位以具有千亩以上生产规模,生产现代化水平较高,配有农残自检设备,能够按要求均衡生产上市的蔬菜生产基地为主。承

储主体应按照规定切实承担政府下达的调控任务,保证储备期限内冬春储备蔬菜足额储备。

四、城区冬春蔬菜储备的管理和投放

要加强入库前质量检测,储备蔬菜要具有蔬菜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批次检测报告,确保储备蔬菜质量。入库储备蔬菜要专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实相符,叠堆整齐,保证储备蔬菜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速生菜储备生产基地要合理安排茬口,确保储备产量。蔬菜储备库门应标示悬挂政府储备标识牌和检测证明,承储主体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储存点的,须按要求报批。储备期间,市商务局要对储备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和抽查,严肃查处未经同意擅自动用储备商品、不接受或不配合监督检查以及弄虚作假和账实不符或质量不符合承储合同等行为。

冬春储备蔬菜投放工作,根据时限要求和性质区别,分为应急投放和常规投放。政府冬春储备蔬菜投放市场,实行价格差率控制,即冬春蔬菜承储主体投放给网点的政府冬春储备蔬菜价格要比当日市场批发价格低 10%;投放网点出售的政府冬春储备蔬菜,加价部分不准超过进价的 50%。为严控价格标准,增强社会监督,政府冬春储备蔬菜投放网点在出售政府投放蔬菜时,必须在醒目位置悬挂“政府冬春储备蔬菜销售处(点)”的明显标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蔬菜投放期间定期进行市场巡查,严控蔬菜价格和维持市场秩序。要选择经营网点多、仓储配送系统完善的流通企业作为政府冬春储备蔬菜投放的主渠道,确定 10 个左右大型流通企业所属网点以及市内大中专院校食堂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食堂餐厅作为冬春储备蔬菜投放点。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扶持

为做好我市城区冬春蔬菜储备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市政府成立分管市长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市蔬菜办、市工商局及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冬春蔬菜储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实行例会制度,适时召开形势

分析例会,研究蔬菜供应和库存形势,听取意见建议,部署工作任务。应急期间根据工作需要每周或每日召开应急保供工作会议,组织实施市场应急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市政府冬春蔬菜储备计划制定、监督管理冬春蔬菜储备工作的落实,在遇到市场异常波动或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冬春储备蔬菜的调用和投放,保障蔬菜市场基本供应和稳定。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各司其职,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政府冬春蔬菜储备的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产、供、销、储、运等环节的衔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市商务局承担冬春蔬菜储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筹备领导小组例会及各种会议;负责起草年度储备方案和考核检查工作;负责蔬菜流通储备企业、分销网点的筛选确定;负责流通环节日常管理以及冬春储备蔬菜的监管,向领导小组提出各项资金补贴意见。市农业局、市蔬菜办负责冬春储备蔬菜基地建设与生产种植;会同市商务局做好蔬菜生产基地和储备企业的筛选和监管。市财政局负责冬春蔬菜储备必要的补偿资金的拨付与监管。市工商局负责做好市场秩序维护。市物价局负责做好政府投放蔬菜价格的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负责在应急状态下合理部署警力、拟定行车路线、维护承储企业和蔬菜分销网点周边交通秩序。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冬春储备蔬菜运输企业的筛选、冬春储备蔬菜运送车辆的组织及通行等工作。

政府对冬春蔬菜储备企业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等给予必要的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对承储企业开展蔬菜收购、产业化经营等给予信贷支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商务 蔬菜 储备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2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二五”基础 测绘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淄博市“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淄博市“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

测绘是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公益性工作,是我市各级政府部门准确把握市情和区情、提高管理决策水平的重要手段。基础测绘获得的基础地理信息是经济社会发展、科学规划、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工程建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和保障,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淄博作为省会城市群中的重要城市,“十二五”期间,将积极推进产业发展与结构转型,积极推进社会发展由城乡二元结构向城乡一体化发展转变。为推进我市信息化测绘体系发展,提升我市测绘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测绘法》、《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山东省“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淄博市“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规划范围为淄博市,期限为五年(2011—2015年)。

一、基础测绘发展现状

(一)发展基础

多年来,淄博市基础测绘工作坚持以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为宗旨,以努力提升测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基础测绘成果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十二五”规划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 基础测绘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1)政府对测绘工作高度重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化建设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社会对基础地理信息的需求日益迫切、要求也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务院颁布了《基础测绘条例》,批准了《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山东省颁布了《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国务院、省政府和淄博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2)测绘管理体制逐步健全。淄博市2001年将测绘管理职能由规划部门移交国土资源部门后,各级进一步理顺并加强了测绘行政管理机构;市国土资源局设立了信息中心,负责保管和提供本地区的基础测绘成果;成立了淄博市国土测绘院等技术支撑单位,全市测绘行政管理体制已基本健全,基础测绘管理机构和技术队伍得到加强。

(3)基础测绘投入不断增加。淄博市2006—2010年每年基础测绘财政投入约80万元,同时,通过实施土地调查、城市规划编制等,财政资金间接用于基础测绘的投入不断增加,“十一五”期间累计投入约3000万元。

(4)测绘服务保障作用日益显著。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淄博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完成后,将实现省、市各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地理信息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随着淄博市地图集等各种公开版地图编制出版,将为政府决策提供多种形式的领导工作作用图。基础控制成果和GNSS连续运行参考站已广泛应用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同时,军地融合发展共建共享机制正在建立,本市境内的基础测绘设施和资料逐步实现军地共同建设维护与相互交流。

2. 基础测绘信息资源不断丰富

(1)GNSS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络系统。“淄

博市GNSS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络系统”于2007年3月开始建设,8月正式运行使用。该系统包括12个长期连续运行的永久性参考站和1个系统管理中心,并建立了高精度的坐标转换模型和似大地水准面模型,实现了高精度、连续、动态、实时的三维定位服务和不同坐标系统间的转换,为全市坐标框架基准的统一奠定了基础,不仅提高了测绘效率,同时在淄博市气象、建设、交通等相关单位得到了应用,较好地发挥了社会和经济效益。

(2)淄博市平面基础控制网。淄博市平面基础控制网主要包括淄博市B、C级GPS网点,淄博市各等级三角点。共有B级GPS点5个,C级GPS点69个,一、二等三角点10个,三、四等三角点18个。淄博市B、C级GPS网是“十一五”期间结合国家华东、华中大地水准面精化项目建立的,于2006年1月至3月进行了GPS观测。淄博市GPS网和三角网作为淄博市的平面基础控制网,是淄博市的坐标基准框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础测绘保障。

(3)淄博市高程基础控制网。淄博市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基础控制网共有一、二等水准点52个,三等水准点86个。一、二等水准点由国家统一布设,“十一五”期间组织实施了国家二等水准复测。淄博市三等水准网由淄博市建设,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7月进行联测,共计联测各类水准点102座。淄博市高程基础控制网为经济建设提供了高程起算面,也为精化大地水准面提供了数据保障。2007年淄博市GNSS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络系统建设期间建立的淄博市高精度似大地水准面模型,精度达到1.9cm,满足等级水准测量要求,为精确高程控制提供了便利。

(4)淄博市1:500比例尺地形图。淄博市自2007年7月开始,在全市进行城镇地籍调查及数据库建设,到2009年12月完成全部工作。共

完成城镇地籍测量面积 596 平方公里,形成分幅地籍图、地形图 11746 幅,覆盖了各区县城区和建制镇驻地。1:500 地形图平面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中央经线全市统一设为 118°,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 存在的问题

虽然全市基础测绘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全省其他城市基础测绘的进展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还不能完全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基础测绘的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基础测绘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基础测绘经费尚未纳入财政预算,未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基础测绘投入与需求迫切的现状不相协调;基础测绘计划管理体制不完善,基础测绘专项投入严重不足,缺乏长效机制;市、区县测绘技术支撑机构尚不健全,尤其是区县级测绘机构,测绘管理、技术人才更加缺乏。市、区县之间基础测绘协同不够,缺乏联动机制,整体合力不强;部门之间测绘工作缺乏统筹协调,资源共享机制不畅,重复建设时有发生。

2. 基础测绘技术体系与信息化测绘要求的差距较大。测绘技术服务水平不能满足地理信息自动处理、网络服务和社会应用的要求。传统测绘生产工艺、管理模式和服务方式仍占主导地位。高层次测绘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极为短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基础测绘科学发展缺乏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

3.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结构性短缺。全市基础地形图较少,仅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进行了城镇 1:500 地形图的测制,未进行其他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已有基础测绘成果缺乏对农村的必要覆盖,不能满足新农村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基础测绘成果普遍缺少地下管线、三维模型等内容,适用性有待加强。测绘基准尚未统一,测绘成果质量不能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

4. 基础测绘公共服务水平亟待提升。基础测绘成果应用侧重于规划设计、资源普查等传统领域,在辅助科学决策和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有待提升,迫切需要加强测绘服务保障功能。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缺乏深层次加工,整体上开发不足、利用不够、效益不高。地理信息产品以地形数据为主,社会公共服务地理信息产品匮乏,地理信息资源利用与实际需求相差较大。

二、发展趋势和需求分析

(一) 发展趋势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测绘高新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经济社会发展对测绘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传统的基础测绘生产和服务方式难以满足需求,迫切需要转变基础测绘服务、优化结构布局、调整发展方向。

1. 基础测绘生产服务技术转型加快。传统测绘基准体系逐步转向以卫星定位技术为主要特征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实现从二维向三维、静态向动态的转变。海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存储、处理能力大幅提高,地理信息服务时效性进一步增强。传统的柜台式、面对面的测绘服务方式逐步被高效率的网络服务所代替,地理信息的应用范围将大大拓展。地理信息获取实时化、处理自动化、服务网络化、应用社会化的信息化测绘体系将成为测绘技术主要发展方向。

2. 基础测绘成果公共服务能力和灵活性趋于提升。基础测绘成果正在由以传统的标准化纸质地图、数字地图为主,向以多样化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应用为主转变,大大拓展了基础测绘成果适应需求变化的能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维护、更新和应用逐步规范化,不同要素类型和尺度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之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其他专业数据库之间可以实现网络互连和相互共享,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将真正成为各专业信息库建设的基础平台库,成为构建“数字淄博”地理空间的基础数据框架,其支撑

国家信息化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

3. 基础测绘应用领域趋于广泛。基础测绘的应用正逐步渗透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决策的重要支撑。基础测绘不仅在灾害防治、城镇化发展、资源环境与生态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物资储备及调度、人口工作等方面提供支持,也为国防和社会稳定等工作提供保障。在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基础测绘已经成为公民了解市情、方便日常生活的重要手段,并日益融入信息化领域,在地理信息产业、物联网等现代高技术产业中将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4. 地理市情监测成为基础测绘发展的重要方向。基础测绘形成的不同时期态的地理信息数据客观反映了地理要素的变化过程,蕴含着地理变化规律和发展演变趋势等重要信息。加强地理市情监测,获取地形地貌、城乡发展、生态环境以及生产力空间布局等变化信息,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环境在地理空间上的变化和演进规律,可以为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管理等提供客观、准确、权威的依据。加强地理市情监测,是基础测绘转型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强化和发挥测绘工作的监督职能、提高测绘工作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

(二)需求分析

“十二五”时期是淄博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政治、经济、社会和科技各个领域的发展对基础测绘的需求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

1. 政府科学管理决策的需求。基础地理信息是全面、准确、客观反映地理市情的基础性、战略性信息,是政府科学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十二五”期间,各级政府在制定区域发展规划、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实施重点区域发展战略、

进行重大工程建设、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解决资源环境问题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都需要基础地理信息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2. 统筹城乡发展的需求。“十二五”期间,我市将积极推进社会发展由城乡二元结构向城乡一体化发展转变。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中心镇、中心村(农村社区)“四个层次”有序对接,将建立产业、生态和社会功能有机联系,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机制,全市城镇化率达到68%左右。城区整体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中心镇和中心村改造、拆迁安置、挖潜建设用地等的实施,需要基础测绘提供地理环境、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生态体系等空间信息以辅助决策和建设。同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交通道路修建、房地产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都需要基础测绘提供各种现势性好、精度高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3. 社会公共事业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需求。测绘在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卫生、新闻宣传等社会公共事业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基础测绘在优化社会公共事业空间布局和资源配置,实现高效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将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同时,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形成绿色发展模式,也迫切需要基础测绘快速提供资源储量分布及生态环境变化信息,为科学合理监测、保护、开发和利用各类资源提供支持。

4. 政府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十二五”期间,我市将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推动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信息共享。因此,迫切需要加快建设统一、标准、权威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各行业各类信息的集成、整合和共享,促进各种信息资源的深层次融合与开发利用,将地理信息服务广泛应用于社会公众的生产生活,加快政府和社会信息化进程。

5. 社会应急保障的需求。近年来,干旱、洪涝、冰雹、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并有加

剧趋势。淄博市地质环境复杂,北有黄河、南有山区,工矿企业多,良好的基础测绘保障是全面准确地监测、分析、预报各种灾情的前提,有利于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卫星定位、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测绘高新技术在辅助灾情评估、救灾力量部署、救灾资源配置等方面已成为不可或缺的手段。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兼顾,在《山东省“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的指导下,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及市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我市产业发展与结构转型、加快城镇化进程等发展战略目标,以社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扩大内需、改善民生和公共安全等重大战略需求为出发点,坚持构建数字淄博、监测地理市情、发展壮大产业、建设测绘强市的战略方向,着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信息化测绘体系,推进基础测绘转型发展,不断丰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加快构建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全面提升测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测绘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积极主动服务与严格规范管理、成果保密与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关系,统筹基础测绘、专业测绘、地理信息产业的协调发展,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合理布局生产力,实现市、区县两级基础测绘协调发展。研究提出一批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作用强的重点工程,以点带面,促进基础测绘和谐发展。

2. 衔接协调,需求牵引。加强与国家、省基础测绘的衔接,强化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的统一协调,指导区县基础

测绘规划的编制工作,在总体规划、任务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相互协调,提高基础测绘的整体效能。针对社会对地理信息的需求,分清轻重缓急,保证重点,兼顾储备。以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导向,围绕各专项发展目标与进程对测绘的需求,科学合理确定基础测绘项目的内容、范围和时序。

3. 服务为本,科技支撑。把基础测绘的着力点放在满足市民需求和城市发展全局上,提高测绘依法行政水平和测绘服务保障水平,拓宽基础测绘服务领域。密切跟踪最新测绘科技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在测绘事业发展中的作用,促进基础测绘结构升级。

4. 资源共享,高效利用。基础测绘是基础性工作,服务方方面面,既要兼顾各部门的需求,又要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专题信息的优势,实现权威数据来自权威部门,权威部门更新维护权威数据。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基础测绘公益性特点,共同推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与高效利用。

(三)发展目标

加强规章制度与标准建设,完善基础测绘的政策和法制环境;基本建立市、区县两级基础测绘的长效投入、及时更新、共建共享和服务保障机制,健全基础测绘管理和支撑机构,进一步优化我市基础测绘发展环境;全面建成统一的现代化测绘基准体系,加强测量标志以及淄博市GNSS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络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实现全市尤其是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中心镇、中心村的多尺度、多数据源、多分辨率空间地理信息的覆盖,并确保现势性,显著提升基础测绘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我市基础地理信息建设的技术装备和设施水平,推进基础测绘现有数字化生产技术体系向信息化生产技术体系升级;建立淄博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形成一站式在线地理信息协同服务体系,为淄博市信息

化建设提供规范、实用的基础地理信息平台,不断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基础地理信息服务的需求。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基础测绘管理体制

以基础测绘管理为主线,充实基础测绘行政管理力量,健全事业支撑机构,形成统一的测绘管理机制,使测绘工作在部署、实施和应用上政令畅通、步调统一。按照国家、省对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体制的要求,建立与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健全技术支撑机制,落实基础测绘成果管理服务和地理信息公共平台运行维护职责。加强基础测绘技术装备和设施建设,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加强与驻淄测绘部队的协作,实现军地测绘的融合发展。

(二)加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

“十二五”期间,在现有测绘基准体系的基础上,利用现代测绘新技术和空间定位技术,通过新建、改建和利用的方式建立地基稳定、分布合理、利于长期保存的基础设施,提高城市似大地水准面模型的精度,建立统一完善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完成基础测绘成果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提升测绘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的服务保障能力。实现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 1:500 地形图的动态更新;利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省国土资源厅提供和自购的航空影像,健全全市中心镇、中心村和规划发展区域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河流综合治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等提供基础测绘保障。

(三)加快“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和应用

紧密结合淄博市实际,以满足政府管理、宏观决策及社会公众应用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构建“数字淄博”地

理空间框架,建立多尺度、多分辨率、多种类的地理空间数据体系,构建统一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地理信息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共享,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基于空间位置的应用服务。

在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的基础上,开发典型应用示范系统,强化应用服务功能,推进各专业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机制建设,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支撑,为社会公众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服务。

(四)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测绘保障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和农业、农村发展的“生态、安全、优质、集约、高效”五项要求,开展中心镇、中心村和农村社区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工作,为村庄整体改造、土地综合整治、农村服务网络建设等提供测绘保障,编制适应农村群众需求的公众版地图产品。基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发满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地理信息系统。

(五)实施公共用图和综合市情图保障工程

紧紧围绕政府决策、社会公众对地图服务的需求,增强我市公共地图服务尤其是反映综合市情的专题图快速提供的能力。开展市县地图集、党政机关工作用图、两会用图等编制工作,满足政府宏观决策需要;编制市县行政挂图、影像挂图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驻地城区图及交通旅游图等公众版地图产品;构建新形势、新技术条件下电子地图数据库的更新体制和机制,以满足公共服务对数据的现势性和详细程度的要求。

在服务的形式上,除了继续保持原有纸质地图服务功能外,充分利用互联网、无线网和移动设备,拓宽服务领域,提供多种形式的网络地图服务。在地图内容的表示形式上,提供二维地图、三维地图以及个性化地图服务。

(六)加快测绘技术体系改造,加强测绘技术装备建设

加快测绘技术体系改造。综合应用天、空、陆全天候对地观测技术,实现数据获取实时化、动态化。建立网络化、集群化、流程化的数据处理体系,实现海量数据的快速处理。建立完善地理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服务体系,实现地理信息数据从面对面的离线服务转向网络化在线服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将地理信息应用领域扩展到面向社会公众,实现地理信息应用的社会化。

加强测绘技术装备和设施建设。围绕测绘技术体系的改造,加强对现有技术装备的持续维护和升级,引进扩充地理信息数据快速获取、自动处理、海量存储、高效管理、质量检验、分发服务等方面的软硬件设施,形成较强的地理信息实时获取、自动处理、网络服务、社会应用、应急响应、防灾救灾等能力。

五、重点工程项目

(一)现代化测绘基准建设与运行维护

现代化的测绘基准框架是测绘工作重要基础设施,也是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的先期、基础性工程,是所有地理信息时空定位的基准。

1. 统一全市坐标、高程控制系统。基础空间数据库的坐标、高程控制系统对各类专题数据起着支撑和控制作用,是各类应用系统的空间定位参考基准,是基础地理信息的基础。为确保全市测绘基准的统一性和准确性,需采取有力措施,改变全市坐标系统多家管理、各行其事、资料混乱、互不通用的现状,发挥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靠先进的技术手段,统一全市的坐标框架,将框架体系内平面坐标统一至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将各部门和行业的原有 1980、1954 坐标系的基础测绘图件和成果全部转换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加强淄博市 GNSS 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络系统的维护。加强系统各参考站点的管理与维护,指派专人进行全方位的监护与问题处理,增加用电及通讯网络方面的投入,使其始终处于良

好状态。与山东省 CORS 网并网后,就设备情况、网络情况、管理规定等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通过有效管理实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扩大应用服务范围。

对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络系统进行全面升级,研发淄博市 GNSS 连续运行参考站网络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包括:实时定位用户专区、技术交流平台及信息发布等。扩大系统的应用面,使其在城市规划、交通导航、城市管理、天气预报、地质灾害预报、工程变形监测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应用中探索系统有偿服务的具体办法,使系统在基础测绘中发挥其应有的基础性作用。

3. 测量标志的维护。每年对全市范围内 200 余个各等级三角点、GPS 点和水准点进行定期巡查、维护,保护测量基础设施免遭破坏;加大对损毁测量标志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已损坏的控制点进行必要的增补;完善、更新全市测量标志管理数据库与参考站点数据库,并根据测量标志普查、建设情况及时对数据库进行更新与维护,加强对县级测量标志管理维护工作的领导,提升测绘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服务保障的能力。

(二)基础地理信息的采集与更新

“十二五”期间,我市将积极推进产业发展与结构转型,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中心镇、中心村四个层级的统筹发展规划,构建新型城镇化格局。经济社会发展对基础地理信息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要求越来越高。必须加大基础地理信息特别是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建设、更新力度,根据各区域经济发展、现有成图和数据源获取情况,不断提高地形图的现势性,不断丰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增强我市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储备和保障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其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区域安全等方面的作用。

1. 城镇 1:500 基础地理信息的采集与更新。城镇 1:500 基础地理信息的采集与更新是对

2007至2009年全市城镇地籍调查时形成的596平方公里1:500地形图数据的更新,主要工作是对地形、地物发生变化的地段进行修测,对城镇扩大区域进行1:500地形图测绘。每年按年变化率15%对新增地区和变化地区补测复测,“十二五”期间共折合更新面积447平方公里。

2. 全市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的获取。建立定期获取遥感影像工作机制,缩短全市中分辨率和城市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获取周期,实现全市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和张店区高分辨率航空影像的全覆盖,加强突发公共事件潜在区域和局部变化区域的低空影像储备,建立应急影像快速获取机制。

(1) 高分辨率航空影像。为满足淄博市中心城区发展规划的需要,在国家局提供的张店区800平方公里0.2分辨率影像的基础上,补充采购350平方公里高分辨率航空影像(1:4000 DMC航空摄影)。

(2) 高分辨率卫星影像。为满足城市规划、资源调查、生态环境、交通能源、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对高分辨率卫星影像的需要,采购全市范围的5965平方公里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分辨率为0.5米)。

3. 全市1:2000基础地理信息采集。根据“十二五”期间淄博市发展规划,针对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的规划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采集全市城乡结合部及发展较快地区1:2000基础地理信息。

对张店区全区及周边地区利用航空数码影像数据,采用先进的测图技术,测制1:2000数字线划图1150平方公里。

利用航空像片或卫星遥感影像,制作1:2000影像地图1150平方公里。以丰富的影像细节结合简单的线划符号和注记表现区域的地理外貌。采用现代生产系统,建立1:2000数字高程模型(DEM)1150平方公里。

4. 全市1:2000基础地理信息维护更新。根

据地理要素的重要程度和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确定需要更新的要素和重点区域,自2013年起按年变化率15%,对已有的1:2000基础地理信息的变化内容进行更新。“十二五”期间折合更新总面积465平方公里。

(三)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建库与维护

1. 建立和更新数字线划地形数据库。利用现有的1:500数字线划图建立1:500地形数据库,面积为596平方公里,并按年变化率15%的建库经费进行维护更新。对1150平方公里的1:2000数字线划图成果进行及时建库,并按每年变化率15%的建库经费进行维护更新。

2. 建立1:2000数字高程数据库。可以利用已采集的矢量地貌要素(等高线、高程点或地貌结构线)和部分水系要素作为原始数据,进行数学内插获得。也可以利用数字摄影测量方法,直接从航空摄影影像采集。面积为1150平方公里。

3. 建立数字正射影像数据库。根据正射影像图的生产进度,及时建立数字正射影像数据库,“十二五”期间共完成1150平方公里1:2000正射影像入库,同时将更新数据及时入库。

(四) 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并维护“淄博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尽快完成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实现多级、多源、多尺度、多类型、多时相的地理信息共享与集成,为各种应用系统建设提供统一、权威的网络化地理信息服务。实现与国家、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的互联互通,构建起互联互通的一体化测绘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多节点服务注册、分级授权的管理机制和服务发布与聚合的技术体系,实现“一站式”地理信息在线服务。结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和部门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及时更新平台数据。

推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加快平台推广应用,服务政府管理决策,支持企业开发

地理信息增值服务。为重点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以及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更加完善的信息支持,为政府综合决策、应急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提供更加全面的信息支持。结合平台推广应用,不断完善平台功能和运行维护机制,确保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该项目另作专项计划,经费不计入“十二五”总体规划。

(五)地理市情监测工程

基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现有的土地、矿产、水、森林、环境等自然资源数据,为建立逻辑一致、物理分散、定位基准统一、实体标识唯一的全市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提供基础地理信息与技术支持,为地理市情监测提供基本依据。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完成对地形、水系、道路、地表覆盖等相关地理市情要素的统计,进行至少2个时段的变化分析,探索针对地理市情变化的监测、统计、分析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流程,完善地理市情监测技术标准和产品体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和成果发布制度。开展对城镇化建设、村庄整体改造、土地综合整治等的动态监测和分析,发布监测分析报告和相关专题图(集),形成服务能力。

(六)地图工程

紧紧围绕政府决策、社会公众对地图服务的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开发和建立内容丰富、服务形式多样、易于获取的公共地图服务体系。

1. 全市综合、专题地图的建设。充分利用基础地理信息资料,编制多种比例尺和多种类型的淄博市综合地图集及各区县行政区划图(册、集)、道路交通图、旅游交通图等专题地图,编制领导机关工作用图、会议专用图,更新《淄博市地图集》;发布政务版电子地图和专业版电子地图,推进政府电子政务和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拓宽淄博市行政地图和专题地图的公共服务领域和

应用范围。

开发多媒体地图、影像地图和三维景观地图等新产品,加强基础测绘产品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和农业、水利、交通、通讯等各领域的应用,编制综合市情地图集,形象反映全市自然、经济、人文和社会发展状况。

2. 新农村建设保障用图。根据中心村或农村社区的发展规划,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及时准确把握新农村建设对测绘的需求,做好新农村建设测绘保障工作,利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对300余个村落制作1:500新农村建设保障用图。

(七)基础测绘技术装备建设

加强基础测绘技术装备建设。围绕信息化测绘体系和应急测绘保障体系建设,升级和扩充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处理设备。引进集群式遥感影像处理、单人智能测绘等系统,提高海量数据采集、处理的能力和效率。改善外业交通、通信条件,建立测绘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降低劳动强度,保障职工安全;加强测绘质检装备建设,改善公共地图编制装备条件,提高测绘质检和公共地图服务的能力水平。

(八)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运营维护

数字淄博地理空间框架由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体系、组织运行体系、目录与交换体系、政策与标准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等组成。系统建设将以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提供的数据共享服务为基础,以应用部门为主导,通过对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以点带面,在全市各部门推广地理信息服务应用。在完成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后,制定配套的运转、维护及更新机制,确定地理空间框架运行维护的专门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日常的运转、维护和升级,有计划地对数据进行更新,保持基础地理数据的现势性,保证地理空间框架的持续更新和长期服务,实现市内自然、经济、社会等有关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为政府决策、应急管理、社会发展提供长期的在线

地理信息服务。

(九) 应急测绘保障系统

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及时、高效、有序地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及辅助决策，建设应急测绘保障系统，提高测绘应急保障能力，实现对应急关注的危险源及各类应急资源、应急场所的快速查询定位及应急事件的空间分析，建立应急测绘保障系统，包括：

应急保障组织机构。编制淄博市应急测绘保障预案，成立应急测绘保障的组织机构，规范应急测绘工作流程。

应急保障平台。建立由基础支撑系统、数据库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组成的应急保障平台。

数据获取。通过多种飞行平台的遥感影像获取系统，使用海量测绘遥感数据快速处理技术，及时提供权威性的受灾地区影像和地理空间信息决策支持。

数据传输方式。通过政务内网和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将所需数据传送给应急指挥中心。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应将基础测绘工作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加强领导，强化基础测绘统一监管和统筹规划，明确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唯一性地位，健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避免多头投入、重复建设。加强市、区县基础测绘的统筹协调，建立协同更新服务机制，不断提高全市基础测绘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 完善法规政策

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文件精神，完善地方测绘地理信息法规政策体系，适时开展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创造有利于基础测绘发展、服务转型升级的政策和法制环境，深化和巩固测绘依法行政。

(三) 加大经费投入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要按照《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基础测绘纳入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基础测绘专项经费支持，通过提供有偿服务、推进军地测绘共建共享等多种渠道，丰富基础测绘经费来源。

(四) 依靠科技兴测

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基础测绘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积极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设备，加快推进自主创新，着重解决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快速更新、海量数据自动处理以及网络数据公共服务等关键技术难题。加强测绘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测绘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努力营造管理、经营、科技等各类人才成长环境，加大测绘人才资源开发力度。

(五) 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基础测绘评估指标体系，强化规划、年度计划、预算和项目实施的有机衔接，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机制，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进行规划调整、修编，使年度计划内容更加合理，保证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加强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考评，管好用好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 坚持融合发展

加强与驻淄测绘部队的合作，统筹军地测绘力量，实施重点项目，推进军地测绘融合发展。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多种形式，研究解决我市推进军地测绘融合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大力推动先进军事测绘和地理信息技术成果与装备设施的社会化应用，不断推进军队和地方测绘部门在信息资源、技术成果、人才队伍、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融合与共享；充分发挥军地测绘部门各自优势，全面加强测绘应急合作，共同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挑战。

主题词：国土资源 测绘 规划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2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 改革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行政许可科设立工作,确保对行政许可科充分授权

各部门要根据市编办批复的内设机构和职能调整方案,认真做好部门内设机构职能调整和行政许可科的设立工作,将改革方案中确定的行政事项全部纳入行政许可科。各部门对进驻中心的行政许可科要充分授权,行政事项的办理从受理、审核、勘验到组织专家会审、发证等各环节,全部由行政许可科负责,确保行政许可科行政许可和审批职能到位。各部门要调整领导分工,明确一名领导负责行政审批工作。工作中凡需要领导签批的,分管行政许可科的负责人应到中心窗口或通过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签署意见。

二、尽快做好行政许可科人员选配工作

为确保行政许可科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部门要尽快做好行政许可科人员的选配工作。要按

照“素质高、业务熟、能力强、作风正”的要求选派工作人员到行政许可科工作。行政许可科负责人要按照组织部门规定程序确定,通过加挂形式设立行政许可科的,要明确一名具体负责行政许可工作的科级负责人。各部门行政许可科的工作人员要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同时要保持相对稳定,一般要工作两年以上,行政许可科人员的调整要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备案。

三、全面做好行政许可科建制进驻中心工作

在做好行政许可科设立和人员选配工作的基础上,2012年2月底前,各部门要将《部门行政许可科情况统计表》和《部门行政许可(审批)服务事项统计表》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同时报送需要设立窗口的数量情况。2012年3月底前,各部门行政许可科要建制(加挂的部门由具体负责行政许可工作的科级负责人带队)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做到行政事项进驻中心到位,行政审批权授权到位。行政许可科进驻中心过程中需要增设服务窗口或有其他需求的,(下转第82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2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周末车载 蔬菜进社区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活动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开展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活动的意见

市农业局 市商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为落实国家和省农业、商务部门有关推进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的工作安排,进一步方便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保障社区居民购买到新鲜、放心、价廉的蔬菜,现就在我市开展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的重要意

义

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是对蔬菜流通方式的积极探索,是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实现农民直接进城售菜的有效途径,有助于推动蔬菜流通体制改革和营销方式创新,激活传统蔬菜流通渠道,促进市场充分竞争;有助于平衡产需关系,降低

和稳定城市菜价,方便居民生活,促进农民增收;有助于实现蔬菜生产基地直接进社区,保证新鲜、安全、价廉的蔬菜进入社区居民餐桌。各区县要将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便民快捷、安全高效、规范有序、持续发展”的原则,搞好试点,逐步在有条件的社区推开,进一步完善蔬菜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络体系。

二、完善配套政策,稳步推进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工作

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工作由相关社区物业等部门负责提供场地,免除摊位费、管理费、卫生费等,采取厢式货车和搭建厅棚相结合的方式销售。进社区销售的蔬菜必须是市级以上蔬菜标准园或蔬菜专业合作社的自产蔬菜。

各区县农业、蔬菜和商务主管部门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减少环节、利民惠农”的原则,积极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和支持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工作健康发展。要根据地方蔬菜生产的季节性特点,有组织的集中本地蔬菜进社区。在经销周末进社区蔬菜时,经营单位要组织部分精装菜和廉价菜,适应不同消费群体。各区县要优先考虑在现有蔬菜零售网点不足、社区居住人口相对集中和管理较为完善的社区开展工作。

三、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交易秩序

各区县农业、蔬菜和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进社区蔬菜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蔬菜进行检测、留样和记录,确保蔬菜质量安全。

要组织好运输车辆和经销人员,保证采摘后的新鲜蔬菜及时运送到社区。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的车辆要统一标识“淄博市政府菜篮子工程,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印制发放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定点销售标识。各经营单位负责做好蔬菜经营所产生垃圾废弃物的清理清运,保持社区的环境卫生。要发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好交易秩序,为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四、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健康发展

要将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列入政府“菜篮子”工程的重要内容,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为加强对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活动的组织领导,市里成立领导小组。各级农业、蔬菜和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为车载蔬菜进城、进社区提供绿色通道;工商、城管、卫生等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合作。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选择1到3个新建大型社区试点,并向社会公布,以便今后逐步扩大范围。为维护社区管理秩序和居民合法权益,除常驻社区经营店户外,对无“周末车载蔬菜进社区”统一标识的车辆,物业、安保等社区管理部门可明确告知、拒绝进入。要加强舆论引导,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鼓励蔬菜经营单位不断探索和创新流通模式。

主题词:农业 蔬菜 流通 意见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2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39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68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切实加强和改进我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是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举措,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关系到流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社会和谐安定,关系到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落实,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发〔2009〕102号)精神,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受人口流动加速、一些家庭监护缺失和社会不良因

素影响,未成年人流浪现象仍然存在,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活动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救助机构受设施、资金、人员等因素制约,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还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完善救助政策和保护措施,提升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水平,切实维护好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年底前,实现街面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工作目标。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救助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健全机制,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救助保护能力,确保流浪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

(一)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流浪未成年

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民政、公安、财政、城管、卫生、教育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全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日常工作。各区县要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完善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

(二)制定完善救助政策措施,落实部门责任。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及时通报全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情况,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制定和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全市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落实工作目标和任务,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救助保护工作合力。

(三)加强基层救助站点建设,不断完善救助服务网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救助点等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和动员居民提供线索,劝告、引导流浪未成年人向公安机关、救助保护机构求助,或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三、加强部门配合,形成救助保护工作合力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救助工作合力,切实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一)民政部门

1. 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完善全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和督促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召开救助保护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全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情况,实行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2. 积极开展主动救助,引导护送流浪未成年人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对突发急病的流浪未成年人,直接护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

3. 做好安置返乡。救助保护机构运用救助保护信息系统,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查找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时安排护送返乡。

4. 本市流出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接送返乡后,与其监护人或常住户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做好救助保护和帮扶工作。救助保护机构对流浪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对确无监护能力的,由救助保护机构协助监护人及时委托其他人员代为监护;对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经反复教育不改的,由救助保护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5. 建立流浪未成年人安置机制。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继续查找的同时,通过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照料、社会福利机构代养、家庭寄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对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会同公安部门按户籍管理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以便于其就学、就业等正常生活。对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幼儿,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抚育。

6. 建立健全维权工作机制。救助保护机构依法承担流浪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责任,为其提供文化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技能培训等救助保护服务,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协助司法部门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司法救助。

7. 救助保护机构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帮助流浪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对沾染不良习气的,要通过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矫治其不良习惯。对流浪残疾未成年人,在卫生、残联等部门指导下,救助保护机构对其进行心理疏

导、康复训练。

8. 建立健全助学助困机制,强化源头预防和治理。做好源头预防是解决未成年人流浪问题的治本之策,基层民政部门要加强家庭履行监护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对家庭困难的要予以帮扶,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

9. 加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救助保护机构要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强化救助保护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人员编制,招聘社会公益岗位,满足救助工作需要。制定救助管理制度,规范救助服务流程,完善服务功能,改善服务环境,提高救助工作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

(二)公安部门

1. 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对突发急病的流浪未成年人,应立即通知120急救中心并协助护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发现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及时进行调查、甄别,对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嫌疑的,要依法查处;对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携带流浪乞讨的,要批评、教育并引导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无力自行返乡的,由救助保护机构接送返乡,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2. 严厉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和被强迫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未成年人,一律采集生物检材,检验后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进行比对,及时发现、解救失踪被拐未成年人。

3. 加强接处警工作。接到涉及未成年人失踪被拐报警,公安部门要立即出警处置,认真核查甄别,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立案工作,实行未成年人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充分调动警务资源,第一时间组织查找。建立跨部门、跨警种、跨地区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机制。

4. 综合运用公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打

拐DNA信息库和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协助救助保护机构积极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5. 对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出具查找证明(在我市流浪2年以上),根据社会福利机构的申报,公安部门要按户籍管理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对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经过3个月以上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幼儿,由民政部门出具查找证明,根据社会福利机构的申报,按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6. 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情节严重的,要予以训诫,责令其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 在救助保护机构内设立警务室或派驻民警,协助救助保护机构做好管理工作。为流动救助车辆提供停靠、通行方面的便利。

(三)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要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保障及其督查落实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资金的使用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司法行政部门

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及时化解救助矛盾纠纷,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五)教育部门

1. 指导学校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根据学生特点和需要,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学生掌握就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进行重点教育帮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按照有关政策给予教育资助和减免,有效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流浪问题。

2. 保证适龄适学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就学,建立适龄儿童辍学、失学信息通报制度,指导学校做好劝学、返学工作。对于返回原籍安置的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在入学、复学、升学等方面不得歧视。

3. 指导、帮助救助保护机构对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施行适合受助流浪未成年人的特殊教育方式,探索符合受助流浪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的思想道德、文化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

(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对年满 16 周岁有就业能力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编制内工作人员的职称评定及工资福利政策。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专职教师开展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

3. 根据救助工作需要,增加社会公益性人员岗位。

(七) 城管执法部门

发现流浪未成年人,告知并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对突发急病的流浪未成年人,公安机关、民政、城管部门直接护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

(八) 铁路、交通部门

救助机构工作人员接送流浪未成年人返乡,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积极协助。

(九) 卫生部门

1. 会同民政、财政部门确定流浪未成年人定点医院。

2. 指导市级医疗机构、各区县卫生局对流浪未成年人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基本医疗救治工作。

3. 坚持“就近治疗”原则。对救助中发现的

流浪危重病人,就近医院要及时救治。

4. 坚持“先治疗后救助”原则。对救助过程中发现的危重病人,医院应先行救治。患者病情稳定后,属于救助对象的,由救助保护机构负责安置及经费结算。

5. 指导救助保护机构对流浪残疾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

(十) 综治部门

履行协调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并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

(十一) 文明办

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区县政府、各部门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考评体系。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宣传、褒奖工作。

(十二) 机构编制部门

加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队伍建设,合理设置救助机构规格编制,配足工作人员。

(十三) 残联

做好流浪残疾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对救助保护机构流浪残疾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康复训练,对适龄流浪残疾人进行就业培训安置,对淄博户籍的流浪残疾未成年人开展“扶残助学项目”、“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社会助残”、“法律助残”等活动。

(十四) 共青团和妇联组织

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纳入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工作、“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和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计划;动员、组织志愿者、社工队伍和社会组织参与对流浪未成年人的劝导、服务、教育、救助,倡议开展“一助一”、“多助一”和“代理妈妈”活动,鼓励社会爱心人士支持、参与救助保护,通过机构内助养和家庭寄养方式安置流浪未成年人。

四、强化政府责任,切实加强和改进流浪未

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机制。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区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和完善由政府分管领导负总责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严格工作责任追究,对救助保护工作不力、未成年人流浪现象严重的区县,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二)加强部门协作。定期召开成员单位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救助保护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信息畅通,责任明确,履职到位,形成齐抓共管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规范化建

设。救助管理机构要按照民政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本规范》要求,完善服务功能,改善服务条件,制定工作制度,强化规范救助。加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队伍建设,落实人员编制,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升救助能力和服务水平,扎实有效地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救助政策宣传,让社会知晓救助政策、救助途径和方法,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识。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助、开展公益活动、提供社工和志愿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行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意见

(上接第75页)应提前告知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和落实。

四、积极落实审批流程再造,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各部门要认真填写《部门行政许可科情况统计表》和《部门行政许可(审批)服务事项统计表》(见附件),所有事项从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到办结等各环节要明确具体办理人员。同时,要进一步归并行政审批职能,规范审批流程,简化办理流程,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要紧紧围绕提高“集中度、办件速度、群众满意度”的效能取向,建立服务高效、管理规范、权责一致、监督有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各项改革工作。市审改办牵头会同

有关部门对改革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改革任务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督促整改,确保“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全面完成。

市审改办地址:市行政服务中心5楼,联系电话:2306918。

- 附件:1. 部门行政许可科情况统计表(略)
2. 部门行政许可(审批)服务事项统计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行政 审批 改革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2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市是省政府确定的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验区(以下简称“两化融合试验区”)城市。为切实做好两化融合试验区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发〔2010〕44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和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四个环节、七大产业、十大工程”为总抓手,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改造、新兴产业培育、社会服务的支撑作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我市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两化融合推进的政策引导,

积极做好平台搭建、资金扶持、人才培养等工作。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激发内在动力,促进企业主动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鼓励电信运营商、软件企业创新服务产品,积极为两化融合提供日益完善的服务。

2. 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推进的原则。加强全市两化融合工作的统筹规划,形成和完善指导全局的工作机制和规划方案;根据产业特点和企业规模,制定针对性强的推进措施。支持大型企业实施两化融合重点项目,全面带动产业信息化。引导中小企业利用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企业信息化。

3. 坚持示范先行、点面结合的原则。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振兴规划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等工作的推进,突出重点产业,聚焦重点企业,推进重点项目,培育先进典型案例,以点带面,逐步形成示范推广效应。

(三)工作目标

到2015年,建立基本完善的推进两化融合的规划政策体系;传统产业信息技术改造的深度和广度有较大提高;龙头企业和重点工程有较大

的示范作用;信息化对工业化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建立以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农业、节能环保为主要构成的新信息时代经济体系。到 2015 年,初步形成具有特色的两化融合推进模式,建成全国领先的创新性、示范性两化融合试验区。具体目标为:

1. 到 2015 年,信息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1200 亿元,年增加值增长幅度不低于 40%。

2. 化工、医药、机械、陶瓷等行业发展成为国内有重要影响的优势行业。组织实施 200 个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重点项目。

3. 将 20 家应用信息技术有创新突破、有行业竞争力的示范企业打造成为行业标杆,建设 35 个进入省“4 个 100 工程”的典型项目工程。

4. 全市传统产业企业信息技术的应用率达到 7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0%实现产品设计研发和流程控制信息化。信息化对企业效益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35%以上。

5. 建立两化融合促进中心和 5 个公共服务平台,每年至少为 1000 家企业提供服务。

二、主要任务

实施“四七—〇”工程,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渗透、倍增和创新功能,大力推进信息化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渗透,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发展。全面开展新信息技术在环保、安全、节能领域的应用,打造绿色低碳经济。

(一)突出抓好四个环节

结合我市企业信息化工作情况,大力推进新信息、先进制造、新信息与先进制造集成等技术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四个环节的应用。

1. 推进信息技术与研发设计融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并行设计、虚拟制造等技术和嵌入式软件、专用芯片融入研发设计的各个环节,优化研发设计手段,实现设计研发的数字化,提高产品的智能化

水平和附加值,促进产品升级和更新换代。

2. 推进信息技术与生产过程融合,促进工业精细化生产。积极推进制造执行系统(MES)、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计算机柔性制造(FMS)、集散控制系统(DCS)、智能传感等技术应用,实现生产过程的柔性制造、敏捷制造和生产控制的智能化、精准化,促进精细化生产。

3. 推进信息技术与经营管理融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重点推广应用基于商业智能的新型企业资源计划(ERP)、财务管理(FM)、知识管理(KM)等技术的有效应用,改造管理流程,实现企业管理中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集成,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4. 推进电子商务与采购和营销体系融合,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推动外向型生产企业普遍建立完整的供应链管理(SCM)系统,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拓展 B2B、B2C 等模式在工业企业的应用,推广射频识别(RFID)和物联网等技术、产品,优化企业采购销售流程,提高产品可追溯性,提升企业采购和营销效率。

(二)重点推进七大产业

在化工、机械、建材、纺织、轻工、医药、陶瓷等七个行业,实施制造业信息化工程,推进生产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自动化、管理决策信息化,加快我市现代制造业发展。深化信息技术在各行各业工业产品上的渗透融合,提高产品信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 化工行业。深化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为核心的企业经营管理平台建设,加强以生产制造系统(MES)为核心的企业生产过程管理平台建设,推进生产层 MES 和经营层 ERP 系统的集成应用,到 2015 年,全市石化行业 70%以上采用分布式(集散)控制系统(DCS),全面实施循环经济战略,促进全行业初步进入循环经济轨道。

2. 机械行业。加快生产设备的数字化、智能

化、网络化改造,推广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及柔性制造系统,提高行业装备自动化成套能力,推动研发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装备、过程控制、物料管理等环节信息技术的应用共享和系统整合。到 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应用率达到 90%以上,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CAPP)等应用率达到 85%以上。

3. 建材行业。推动分布式(集散)控制系统(DCS)、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ERP)集成,形成流程型管控一体化的综合信息系统,提高产品生产质量,实现节能减排。开发推广智能技术、生产各工序和全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加强对高耗能炉窑等的计算机控制,推进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到 2015 年,主要工序和关键岗位全部实现 DCS 控制,初步建成管控一体化行业。

4. 纺织服装行业。推动纺织企业从单机自动化向系统自动化、车间自动化发展;构建从种植加工、纺织生产、服装设计及产品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服务平台,发挥信息化对品牌和营销的作用,鼓励企业建立行业营销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加快信息技术在纺织服装产业各环节的应用推广。到 2015 年,规模以上的纺织服装、化纤和印染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的应用普及率达到 80%,建立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达到 80%以上,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轻工行业。提高自身信息化利用水平,改造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实现生产工艺的计算机控制。到 2015 年,在造纸等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和监测管理,减少环境污染。

6. 医药行业。依靠信息化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推进实施精细化、及时化和全面化的管控,提升企业物流、生产、产品设计管理的效率;加强

信息系统管理数据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制药生产流程的自动控制及检测水平。加快发展医药电子商务。到 2015 年,全面实施企业资源计划(ERP)的医药企业达到 8 家。

7. 陶瓷行业。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快专业化分工步伐,加强产品的数字化设计。建立以企业资源计划(ERP)为核心的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系统,重视信息技术的再造管理。到 2015 年,主要建材装备 60%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 加快实施十大工程

结合淄博市产业特征,在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农业、节能环保等领域,组织推进 200 个创新性、示范效应明显的两化融合项目,实施两化融合十大重点工程:

1. 龙头企业示范工程。以淄博市工业百强企业和创新成长型企业为重点,将 5 家企业打造成为全国的行业标杆,实现本领域信息技术应用的重点突破,精选 30 家行业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信息化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作为全市两化融合重点示范企业,大力推进实施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生产过程控制自动化(PCS)、能源管理系统(EMS)和电子商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促进研发设计创新、业务流程优化和商业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竞争新优势。

2. 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工程。以实施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为两化融合的核心和突破口,围绕重点传统行业,突出四个环节,到 2015 年,组织实施 100 个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重点工程项目。一是改进生产过程,重点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和生产过程数字化。二是改造企业运营模式,重点推进企业实施 ERP,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三是提升产品信息技术含量,重点推进 PLC、CIMS 在工业产品上的嵌入和集成应用,提高产品附加值。四是提升网络营销能力,鼓励企业自身应用或借助第三方开展电子商务。

3. 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中心示范工程。立足我市重点行业,在信息化建设较好的企业实施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中心工程,推进信息技术与工业企业生产、管理和工业产品的渗透融合。到2015年,建设10个技术水平先进、有较强示范作用的行业信息技术推广中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信息技术应用。

4. 数字化装备制造中心示范工程。在机械装备制造业选择重点骨干企业,实施装备制造信息化示范工程,带动工业产品的信息化、生产过程与管理控制的智能化。到2015年,建设10个数字化程度较高的装备制造加工中心,发展现代装备制造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软件、数控技术,提高装备产品的信息技术含量,促进装备制造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5. 智能化供应链管理工程。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同步化、集成化生产计划为指导,改善企业上、下游供应链关系,整合和优化供应链中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以获得竞争优势。到2015年,面向重点行业,实施10个供应链管理典型示范项目,支持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制造执行系统(MES)等管理系统的开发、应用,提升对人、财、物、产、供、销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水平,带动行业发展。

6. 能源监测自动化控制中心工程。充分利用新信息技术,借鉴和引用国内外技术水平高、管理先进的能源环境监控中心,进一步创新管理思路和工艺技术,面向建材、医药、电力、化工等行业,到2015年,建设5个在能源消耗分析、评价与预测方面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能源监测管理控制中心。对水、电、燃气等能源进行监测、控制,实现能源系统动态平衡和优化,节能减排,保护环境。

7. 信息服务业提升工程。支持建立面向行业的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信息化服务体系。开发、完善中小企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促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发展。积极发展面向行业的电子商务。依托我市化工、医药、建材等传统优势行业,到2015年,建成5个在全国占主导地位的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壮大电子商务服务业。推进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工程,推动淄博市电子商务发展。充分发挥通讯运营商的作用,推动“无线城市”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层次,按照重点区域—城区—全市覆盖的建设模式,到2015年,建成覆盖全市的高带宽、高可靠性的“无线城市”,打造5个示范无线社区和园区,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发展。

8. 数字农业服务工程。围绕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农村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村务管理等领域,完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普及应用信息技术,增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的辐射带动作用,探索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信息化新典型和新模式。重点推进临淄区试点实施“三网融合”工程、农村财务管理系统、农村民主重大决策系统建设,以及桓台县、沂源县、淄川区的精准农业、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到2015年,重点培育5个重点农业和农村信息化示范工程。

9. 节能减排信息化示范工程。开展节能减排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扶持和培育节能减排信息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面向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节能降耗信息技术应用。加大对节能信息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有针对性的在高耗能行业和公共领域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信息技术。到2015年,重点培育5家节能减排信息化示范企业。

10. 物联网建设工程。推进以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的“物联网”发展。建立完善的物联网研发机构,初步拥有一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进RFID技术与各行业技术的融合。进一步巩固我市RFID产业

在山东省的龙头地位,扩大在全国的影响力。加强 RFID 信息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发展 RFID 技术应用的基础服务,积极参与国家 RFID 相关标准规范的制订。扶持泰宝集团和公众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强化自主创新,拓展 RFID 技术在各行业中的应用。到 2015 年,重点推进智能工业、智能电力等 10 个示范项目,全力打造高水平的物联网产业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两化融合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信息化办公室),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中小企业局及各行业协会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建立起调度、验收、考核、推广等相关工作制度,切实形成高效有序的推进机制。各区县政府要把两化融合工作作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战略举措,建立跨部门联动的长效推进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工作措施。

(二)构建服务支撑体系。组建淄博市推进两化融合专家组,聘请信息化领域专家,对我市两化融合的发展战略、政策、技术方案等进行论证指导和决策支持。建立市、区县两级两化融合促进中心和面向重点行业的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信息化服务体系。建立工业信息化运行形势监控分析系统,各示范企业、重点工程要定期上报相关数据。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在推进本行业两化融合中的作用,定期制定发布《淄博市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重点指导目录》,分行业制定两化融合推进行动计划。

(三)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强化财政投入导向作用,引导和带动全社会加大对两化融合的投入,形成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加大对创新性、示

范效应明显的两化融合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对国家和省的两化融合扶持资金给予配套,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要与技术改造、产业调整与振兴、鼓励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发展电子信息与软件产业、支持中小企业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两化融合。

金融机构对于列入两化融合的重点项目和企业,要给予信贷配套支持。优先推荐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重点示范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加大对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信息服务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软件产业、电子商务等科技与信息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

(四)建立考核监督体系。进行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方法研究,分别从区域、行业、企业三个层面开展两化融合评估工作。同时建立与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相适应的考核监督机制。建立完善工作督查通报、责任追究和效能监察制度。对在促进两化融合各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省市人才政策,加大国内外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支持有关信息技术企业与学校合作办学,推进与行业应用结合的信息技术教育,培养各类行业信息化应用复合型人才。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国际知名培训认证机构的合作,建立健全信息技术培训认证体系。倡导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搭建企业 CIO 交流平台。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信息化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3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 鲁政办发〔2011〕6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煤矿 瓦斯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发展改革委、市安监局、市煤炭局、山东煤监局鲁东分局《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1〕6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1〕66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市安监局
市煤炭局 山东煤监局鲁东分局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1〕2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66)精神,坚决防范煤矿瓦斯重特大事故,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

加强全市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

1. 增强对煤矿瓦斯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

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要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牢固树立瓦斯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全面建设“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要充分发挥各级煤矿瓦斯防治(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作用,落实专职人员和专用经费,强化对瓦斯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

2. 强化煤矿企业瓦斯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不断完善瓦斯防治责任制,细化落实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瓦斯防治责任。要健全以总工程师为首的瓦斯防治技术体系,配齐通风、抽采、地测等专业机构和人员。保障安全投入,完善矿井瓦斯防治系统,强化现场管理,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生产,严防瓦斯事故发生。

3. 严格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责任考核。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及企业要通过签订煤矿瓦斯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有效方式,严格瓦斯防治和抽采绩效考核,并加强相关统计工作,严格落实逐级上报制度。要建立健全煤矿安全事故约谈、警示和瓦斯防治督查督办制度。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追究区县政府和煤矿企业负责人责任。对因管理不到位、职责不清晰、推诿扯皮造成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强管理体系建设

4. 规范矿井瓦斯等级管理。高瓦斯和瓦斯异常区矿井一律不得降低瓦斯等级。新建矿井初步设计前,必须提交经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批的煤层瓦斯含量和涌出量预测报告。在建矿井在揭露煤层后必须立即进行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测定,在联合试运转期间必须进行瓦斯等级鉴定,经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复后方可申请

各项验收。技改和资源整合矿井项目在转入正式生产后3个月内要进行瓦斯等级鉴定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复。所开采煤层瓦斯压力超过规定限值,相邻矿井同一煤层发生突出事故或鉴定为突出煤层以及发生瓦斯动力现象等情况的矿井,都要及时进行瓦斯等级鉴定。鉴定完成前,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管理。以上鉴定结果应及时逐级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5. 积极推进煤矿瓦斯抽采系统建设。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高瓦斯区的矿井以及存在瓦斯涌出异常区和煤层并符合《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条件要求的矿井,都应建设完善的瓦斯抽采抽放系统,加大瓦斯抽采力度,实现安全开采。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做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凡应建未建瓦斯抽采系统或抽采未达标的矿井,必须立即停产,建立完善瓦斯抽采系统,经验收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6. 健全完善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全市煤矿企业必须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要求,建设完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实现对煤矿井下甲烷和一氧化碳浓度、温度、风速等的动态监控,并与市、区县煤炭管理部门联网。区县煤炭管理部门及煤矿企业监测监控中心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对煤矿井下各生产作业场所的监测监控,确保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区县要加强区域性监测监控系统服务中心建设,为不具备监测监控系统维护能力的煤矿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转。

7. 强化煤矿日常瓦斯管理。煤矿企业矿长、总工程师要每日审阅瓦斯日报、瓦斯抽放日报及安全监测日报,调度通风工作情况,掌握矿井通风瓦斯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安排处理。煤矿企业

要加强对安全监测监控各类仪器、仪表,特别是各类传感器等的维护、校验、使用和管理,保证处于正常状态。瓦斯超限报警监控系统要与煤矿矿长、总工程师等手机联网,并能实现及时报警;凡发现采掘工作面瓦斯异常涌出、工作地点出现微风、无风、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出现报警、有害气体浓度超过规定等,现场跟班矿长、队长、班组长、安全员要迅速下达命令停电撤出作业人员,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汇报矿长或调度室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对井下有人员作业的场所瓦斯检查,高瓦斯矿井每班不得少于3次,低瓦斯矿井每班不得少于2次,并严格落实瓦检员现场交接班和“检查”、“汇报”、“对口”相互制约制度。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8. 积极落实各项资金支持政策。继续通过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和安排市、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支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瓦斯治理利用。针对高瓦斯煤矿开采成本高的实际,积极鼓励支持高瓦斯煤矿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具体办法待市财政、税务、发展改革等部门按国家政策研究制定后执行。

9. 严格落实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政策。各煤矿企业要继续增加安全投入,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政策规定和煤矿灾害治理的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审计监督,确保提取到位、专款专用。区县煤炭管理部门要定期检查煤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对阻碍或不按标准提取、使用安全费用的行为严肃查处。

10. 鼓励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技术创新。支持和引导煤矿企业、科研院所以及大专院校加大科技投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加快瓦斯防治理

论研究和工程化应用以及技术创新和重大装备的研发。鼓励专业机构开展瓦斯防治技术咨询和工程服务。

四、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11. 实行重大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区县煤炭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煤矿企业落实瓦斯防治规定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瓦斯防治重大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督促煤矿企业认真排查治理重大瓦斯隐患,落实瓦斯防治各项措施。区县煤炭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瓦斯防治措施,听取瓦斯防治工作汇报;驻矿督查站要每天查阅瓦斯报表,对监测监控中心和井下作业现场数据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通风系统不合理、应建未建瓦斯抽采系统、抽采不达标、区域性治理措施不落实等重大隐患的矿井,驻矿督查员要及时向区县煤炭管理部门报告,实施挂牌督办。各区县要建立瓦斯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依法保护举报人权益。

12. 加强煤矿瓦斯超限管理。因责任和措施不落实造成瓦斯超限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瓦斯防治措施不到位,1个月内发生2次瓦斯超限的矿井必须停产整顿。凡1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瓦斯超限未追查处理,或因瓦斯超限被责令停产整顿期间仍组织生产的矿井,由区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关闭。

13. 从重处理煤矿瓦斯死亡事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瓦斯事故的煤矿必须进行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时限由区县政府确定。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瓦斯事故,且地质条件复杂、安全生产系统存在重大隐患、不能有效防范瓦斯事故的矿井,由区县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关键词:能源 煤矿 安全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住宅小区专业经营 设施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住宅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住宅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住宅小区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业主、专业经营单位、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其他管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经营单位是指为业主提供专业服务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接入等经营单位。

本办法所称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是指专业经营单位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包括变电、二次供水、换热、燃气调压等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和计量装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淄博市住宅小区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建设施工、移交接收、维修保养、更新改造及其管理。

第四条 各专业经营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产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各相关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移交接收、维修保养、更新改造的指导和

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新建住宅小区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归专业经营单位所有,其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

第六条 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住宅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进行建设。

第七条 新建住宅小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分户计量装置(含)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各类建设资金,统一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交由专业经营单位专项用于住宅小区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投资建设。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缴纳相关费用后,执收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再向建设单位另行收取工料费、改造费等费用。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协调配合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

第九条 各专业经营单位应与建设单位签订专业经营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合同,明确配套建设的项目范围、双方权利义务、施工进度、违约责任等内容。专业经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配套建设和交付使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

第十条 新建住宅小区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符合下列条件后,建设单位方可办理物业交付手续:

(一)生活用水纳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并安装分户计量装置;

(二)小区用电纳入城市供电网络,并安装分户计量装置;

(三)在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主管网覆盖的区域,完成住宅室内和室外燃气、供热管道的

敷设且与相应管网连接,并安装燃气分户计量装置和供热分户控制装置;

(四)电话通信线、有线电视线和宽带数据传输信息端口敷设到户,按规划设计要求配置到位。

第十一条 房地产综合开发的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自住宅小区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办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接收管理手续,并协助物业买受人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分别签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服务合同。

第十二条 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与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专业经营单位委托代收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但可以根据约定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强制物业服务企业代收费用,不得因物业服务企业拒绝代收有关费用而停止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

未经专业经营单位许可,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不得随意动用专业经营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住宅小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责任及相关费用。

专业经营单位对专业经营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更新时,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专业经营单位可以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事宜委托给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委托合同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等费用,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鼓励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前介入项目的开发建设,对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规划设计方案、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等事项,提出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建议。

建设单位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参与。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建设的住宅小区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按规范改造后,由业主大会决定移交给专业单位,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住宅小区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居委会组织,就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移交事项书面征求住宅小区内业主意见,专有部分占小区总建筑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的,视同业主大会决定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

第十七条 各专业经营单位应结合各行业实际,制定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移交接收计划,明确移交接收时间表。

违反本办法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投资建设或者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由市或区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影响房屋交付使用、业主正常生活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已建成交付使用,但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质量较差的旧住宅区,已纳入政府改造整治规划和年度计划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改造应当达到分户计量、分户控制条件,

其改造费用的承担按市、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业主专有部分的设施设备改造支出,由业主承担。

第十九条 专业经营单位按计划实施专营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应当提前7日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告知小区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若遇突发事件(如管道泄漏需紧急抢修),则应立即进行处理,同时告知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条 专业经营单位在实施维修、养护、更新改造过程中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绿地及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当事前公示,告知业主并征得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利害关系人的同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给予配合与支持。

专业经营单位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绿地及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完成施工后要及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各专业经营单位履行投资、建设和维护管理义务,督促各专业经营单位尽快完成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移交接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其他物业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公用事业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3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淄博市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是传统工业信息化改造、推动两化融合的关键技术和力量,大力发展软件产业对于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推动老工业城市实现新的转型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快我市软件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发展思路和目标

大力调整软件产业布局,加快建设软件产业新园区和产业聚集带,力争到2015年,全市软件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软件企业,培育一批软件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建成配套完善、功能强大的核心产业园区;各类软件企业达到500家,从业人员达到3万人;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特色鲜明的软件产业集群。

二、发展重点

(一)大力推动软件产业园区建设。整合提升淄博软件产业园,规划建设新的软件专业园区,打造软件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软件产业

聚集带。

(二)重点发展嵌入式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仪器仪表等嵌入式软件,突出医疗仪器、石化仪器、环保仪器、电信检测及汽车检测仪器等嵌入式软件的研发,培植成为我市的特色软件产业。突出抓好制造业、服务业、环保、节能减排等行业应用软件发展。

(三)培育发展软件出口和服务外包业务。重点发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和物流、教育、电信等领域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四)加快培育骨干龙头企业。实施重点软件企业培育计划。选择一批市场前景好,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开发能力强的企业,实行重点扶持。

三、配套政策

(一)创业和产业政策

鼓励以软件技术成果投资兴办软件企业,在经评估确认后,其作价出资额可占到企业注册资本的60%。鼓励软件企业以高新技术、知识产权等可用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的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无形资产作价总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由投资方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

的 70%。

(二) 财税政策

1.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可按 17% 的法定税率计算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新创办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

4.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5. 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鼓励软件企业申请资质认证和技术中心认定。对当年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国际集成能力成熟度(CMMI)、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CMM)三级以上的企业和当年获得省级或国家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7. 每年评选 5 家优秀软件企业和 5 个优秀软件项目,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8. 对于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同等条件下由本地软件企业优先承接;将我市重点软件企业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对采用本地软件企业产品的项目,按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建设单位奖励。

9. 每年从我市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转方式调结构专项资金和创新成长型企业专项中优先考虑支持软件企业的发展。

(三) 人才政策

1. 支持建立校企结合的软件人才培训基地。对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与院校联合主办的面向我市软件企业的培训项目,参加培训的人员经过考试取得相应证书,并在淄博软件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培训人次给予培训机构一定数额补贴。

2. 允许群体或个人从企业外带入合法拥有的技术专利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股份给予发明者和贡献者;对科技人员在本企业创造的科技成果,软件企业可以用股权或期权期股等形式奖励有贡献的人员。

3. 从事软件工作的软件系统分析员和系统工程师或软件企业急需引进的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到我市创办软件企业或到软件企业工作,由本单位申请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准予本人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该企业注册所在地落户,其子女可在辖区内优先入学入托。

四、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淄博市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推进全市软件产业发展,研究解决软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具体负责全市软件产业发展重大决策及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软件 发展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3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 淄博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制定的《淄博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淄博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

市中小企业局 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为全面加快中小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大力引导和支持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实现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中小企业办、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特色产业中小企业的重要意义

特色产业是以高度密集的中小企业为主体,依托区位优势、资源禀赋、技术特长,经过多年积累发展起来,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密集型产业。“十一五”期间,我市的中小企业逐步在特色产业镇和产业集群快速集聚,形成了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产业链条相对完整、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特色产业。集群化已成为特色产业发展的新趋势,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

的特色产业区域性品牌正在形成;研发检测、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人才培养、专业市场等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快,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技术、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不断向龙头企业集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加强。截至2011年,全市各类特色产业集聚了8100余家中小企业,从业人员达到46万人,实现销售收入4300亿元,实现利税410亿元。但是,我市中小企业发展也存在内部结构不合理、关联度低、专业化分工协作差,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技术创新能力较弱等问题。

大力发展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实现由点状到块状,再由块状向串状经济的集群式演变,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生产要素的集约利用;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形成区域品牌效应;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集中进行环境治理;有利于加快技术创新,集中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对于中小企业调整优化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十二五”期间我市特色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

(一)发展思路和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壮大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使特色产业的特色更加鲜明突出;要加强规划引导,优化产业布局,不断提高特色产业发展的聚集度;延伸加宽产业链条,提高特色产业内部的协作配套能力,围绕产业链条发展配套产品和生产性服务业,加深与相关产业的整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特色产业向高端、高质、高效发展。“十二五”期间,以现有的省市示范特色产业镇、中心镇为基础,通过累积式的投入、培育和延伸,努力在全市形成30个特色产业带,培育出5个年销售收入过500亿元、10个过100亿元、15个过50亿元的特色产

业集群。

(二)重点支持发展的特色产业

1. 新材料产业。以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惠莱装饰瓷板有限公司、淄博森钛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航钛业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高技术陶瓷新材料产业和钛合金新材料产业;以沂源经济开发区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新力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山东沂源鸿坤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玻璃纤维新材料产业;以淄川区罗村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嘉坤铝新材料公司为骨干企业的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以张店区南定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高新铝材料产业园为骨干企业的铝材料产业;以桓台县唐山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东岳集团公司为骨干企业的氟硅材料产业;以博山区区域城镇、周村区王村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鲁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万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政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新型耐火材料产业。

2. 新医药产业。以淄川经济开发区、双杨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金城医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沂源县南麻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鑫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中西成药及药用包装产业。

3. 精细化工产业。以临淄区金山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建兰化工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高性能助剂产业;以金岭回族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齐旺达集团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塑料加工产业;以张店区杏园街道办事处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东方化学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医

药中间体及有机化工原料产业；以周村区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有机化工产业。

4. 电子信息产业。以张店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淄博泰光电力器材厂为骨干企业的电力电子产业；以桓台县马桥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欧锆空调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电子暖通产业；以博山经济开发区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微电机产业；以桓台县唐山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锦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淄博思达电器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电工电器产业。

5.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以淄川经济开发区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雷帕得弹簧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专用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以博山区白塔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海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淄博安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汽车板簧产业；以八陡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宏马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宝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汽车驱动桥产业；以桓台县果里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华泰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淄博格尔齿轮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汽车零部件产业。

6. 装备制造产业。以淄川区昆仑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山东瀚业机械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矿用机械产业；以周村区北郊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淄博晶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玻璃机械产业；以博山经济开发区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信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博泵科技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泵业装备产业；以临淄区凤凰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博

港型材有限公司、淄博乾能机械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特种钢制造产业；以周村区南郊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风机厂、淄博利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风机产业；以张店区傅家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化工设备厂、淄博华星化工设备厂为骨干企业的搪玻璃设备制造产业；以临淄区皇城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淄博圣通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石化设备制造产业；以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萌水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富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金属磨料产业。

7. 建材陶瓷产业。以淄川区双杨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统一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亚细亚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建筑陶瓷产业；以岭子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山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宝山水泥厂为骨干企业的水泥产业；以博山区山头街道办事处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国华陶瓷有限公司、淄博华浩陶瓷有限公司等为龙头的陶瓷琉璃产业；以淄川区昆仑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泰山瓷业有限公司、淄博昆仑瓷器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陶瓷文化产业；以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金润德不锈钢管有限公司、山东鲁王建工钢构有限公司为龙头的轻钢建材产业。

8. 纺织服装产业。以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海润丝绸发展有限公司、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丝绸文化产业；以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兰骏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钜创纺织品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新兴棉纺织产业。

9. 造纸印务产业。以临淄区朱台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淄华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特种

纸产业;以桓台县唐山镇为基础,重点发展山东鸿杰印务有限公司、淄博贵和吉星纸业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造纸印刷产业。

10. 家具产业。以淄川区西河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梦琦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淄博明君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红木家具;以周村区南郊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福王家具有限公司、山东凤阳家具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家具产业。

11. 商贸物流产业。以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川服装城、大海商场为骨干企业的服装仓储商贸产业;以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为基础,重点发展以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为骨干企业的现代物流产业;以桓台县索镇镇、淄川区双杨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鲁中煤炭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淄川建材城为骨干企业的仓储物流产业。

12. 农副产品加工业。以沂源县东里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沂源县华联绿色果业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果品加工及保鲜业;以博山区池上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上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豆禾食品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有机农业;以高青县花沟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布莱凯特黑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肉牛养殖及加工产业;以常家镇为基础,重点发展以山东农凯米业有限公司、高青县民禾粮业有限公司为骨干企业的米业加工产业。

三、促进我市特色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特色产业发展的指导。依据我市“十二五”规划,立足于全市特色产业的阶段特点,坚持特色产业发展与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与统筹城乡发展条件下的产业布局调整、主体功能区划分结合起来,与大力发展中心镇、经济园区结合起来,认真分析研究区域经济优势和特点,明确特色产业发展方向、重点任务

和政策措施,做到有部署、有落实、有考核。要搞好产业定位,抓好产业布局,实施重点突破,尽快培植壮大一批具有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试点引入工业地产模式,以工业地产方式建设特色产业园区,为企业和项目解决土地制约瓶颈,同时节省基建投入和时间成本。“十二五”期间重点支持培育 30 个示范特色产业镇。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特色产业的规划、指导和服务,对列入全市发展规划的特色产业镇要进行重点管理和指导。对产业聚集度高、产业特色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大、综合经济实力强、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的特色产业镇,给予重点扶持。财政、国土、科技、税务、工商、质监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要结合各自职能,研究制定政策措施,使资金、技术、土地、人才等资源向特色产业倾斜,为特色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努力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在特色产业集聚区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一批研发、检测、技术推广、电子商务、信息、融资、物流等公共服务平台。“十二五”期间,全市重点培植 30 个公共技术类服务平台,省市两级示范特色产业镇重点建设特色产业研究院、区域性和行业性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解决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问题。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通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机构、龙头企业等建立协作关系,采取招商引资、合作共建等方式加快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满足我市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发展全程电子商务、产品研发检测、创业辅导、融资担保、人才培养、现代物流、专业市场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大对特色产业的支撑。对服务于特色产业的综合性或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在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用地指标安排以及税费减免优惠、信贷资金支持等方

面给予重点倾斜。积极引导建立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提高产业链配套协作水平。围绕特色产业发展抓好项目凝炼。引导企业向产业链的上游、下游延伸;引导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搞好协作配套;引导特色产业向专业化、集群化方向发展,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企业间专业化协作配套能力。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提高特色产业发展的集聚化程度,引导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形成特色产业内部良性竞争、互利共赢的发展态势。

(四)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大力开展“一企业一技术”活动,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委托开发和联合开发、共建研发机构,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大力开展技术改造,加快落后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特色产业的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大力推行联盟标准,提高内控指标,提升产品质量,规范特色产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鼓励和支持地方政府采用出资委托或购买的办法,集中推广采用先进共性技术、工艺,提高特色产业的生产技术水平。

(五)积极培育特色产业区域品牌。特色产业最大的优势在于产业的高度集聚,未来的竞争优势在于以区域品牌和制定行业标准抢占行业制高点。一是注重打造区域品牌,把特色产业镇作为区域品牌进行经营,做好区域品牌的注册登记工作,扩大品牌影响力。二是注重打造行业标准。充分认识制定行业标准对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积极以产业技术标准提升产品质

量水平,规范行业发展。对一些优势行业要主动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研究制定,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三是注重特色产业品牌创建,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管理先进、市场前景好的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优质产品基地;支持有一定基础、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企业及产品,开展马德里商标注册、著名商标推介和品牌上榜宣介活动;支持无品牌生产企业开展商标注册,创建自有品牌;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和集体商标注册。

(六)不断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扩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统筹和利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特色产业的财政扶持力度。对重点特色产业分区县给予重点支持,采取集中资金、集约投入方式,每年支持2—3个特色产业集群,3年内支持一遍。重点扶持特色产业中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骨干企业和延伸产业链的项目。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安排的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符合市“十二五”规划且工业化程度高、创新能力强、财税贡献大的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各区县应逐步扩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大对特色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支持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适合特色产业特点的金融品种,开辟绿色通道和直通车,把更多的信贷资金投向特色产业。符合条件的特色产业应积极推进中长期集合融资、融资租赁、上市融资等。加强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增强信用担保对信贷的放大和增信作用,每年担保贷款额的1/2以上用于特色产业中的中小企业。鼓励民间资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起或参与设立面向特色产业发展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机构,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主题词:经济管理 特色产业 意见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3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会展业是一种新型的产业形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营造会展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提升我市会展业发展层次和水平,推动现代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会展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大力发展会展业,对于优化产业结构、繁荣城市经济、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过多年努力,我市会展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展会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培育出了陶博会等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会展品牌,会展业逐步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市会展业与国内、省内先进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会展业的规模、影响力与城市地位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相称,工作体制与运行机制还不健全,龙头企业和品牌展会还需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市作为鲁中重要城市,不仅区位优势、历史悠久、环境优美、资源丰富,而且产业基础牢固、交通运输便利、科技实力雄厚、住宿餐饮

配套,具备了加快会展业发展的良好基础和条件。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对于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方式调结构为契机,以创建区域性国际会展名城为目标,以实施会展品牌战略为抓手,依托我市良好的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整合现有会展市场和资源,突出发展重点,加大创新力度,强化保障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努力实现会展业转型、升级、上水平,不断增强会展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

(二)发展目标。建立和完善政府积极引导与服务、企业自主经营与规范、行业协会沟通与自律三位一体的会展业经营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快会展产业链的整合与梳理,完善配套服务,加大招商力度,强化对外宣传。到“十二五”末,力争培植一批竞争力较强的会展骨干企业,努力打造具有国际水平和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每年举办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5个以上,省级以上品牌展会10个以上,会展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

上。

三、努力拓展和繁荣会展市场

(一)依托国家部委和全国性协会培育品牌展会。进一步密切与国家有关部委、工艺品进出口协会以及中国化工协会、中国轻工商会、中国饭店协会、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汽车工业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的联系,加强与大型会展专业机构和企业的合作,积极争取更多有影响力的知名展会落户淄博。

(二)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培育品牌展会。以陶瓷琉璃、石油化工、机械电子、医药器械、新材料等产业为支柱,以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厨房设备等产品集群为重点,不断延伸展会领域,开展展会品种,丰富展会内容,培育具有淄博基础产业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名牌展会。

(三)围绕我市特色产品和特色文化培育品牌展会。以有机蔬菜、水果等特色产品和鲁菜文化、齐文化、聊斋文化等特色文化为重点,积极开发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展会活动。充分挖掘有机农产品资源,通过产品展示、农(区)超对接、技术交流等活动,做大做强有机农产品产业。继续举办“绿兰莎啤酒节”、“博山美食节”等展会,着力打造“中国鲁菜名城”。以举办美食节为载体,搭建美食物流、技术流、信息流互动平台,推动餐饮业改革创新,扩大鲁菜和淄博美食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四、努力营造会展业发展良好环境

(一)建立会展业发展协调机构。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商务、宣传、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文化、卫生、工商、质监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会展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市会展业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制订,研究解决会展业发展中遇到的重要问题,组织市政府主(承)办的重大会展活动。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配合协作,合力营造良好的会展城市服务环境。商务部门负责会展行业的管理工作,牵头制定会展业发展规划及管理办法,并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发展改革和经信等部门要指导我市基础产业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企业积极办展、参展,并提供技术指导;公安部门要按照大型活动“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对展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安监、卫生等部门要为展会顺利举办提供安全保障;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会展业的宣传报道,广泛传播展会信息,扩大我市会展业的影响;文化等部门要加大对会展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为展会主办方和参展方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维权、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会展相关行业经营行为,努力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动会展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并切实抓好落实,为会展业的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制定扶持政策。研究制定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逐步加大对会展业的资金支持力度,落实会展承办单位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相关土地使用政策,为会展主体提供融资支持。

(三)整合开发展会资源。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和行业优势,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协会等开展合作,密切与相关组织的联系,创办和引进相关专业展会。各会展企业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展览公司的联系与沟通,积极探讨联合办展、委托办展和交替办展等模式,引进和承接一批国内外知名展会落户淄博。按照资源整合、利益共享的原则,以打造会展业核心区为重点,制定和完善全市展览场馆建设布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3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 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山东省学前教育普及计划(2011—2015年)》(鲁教基字〔2011〕6号)和《淄博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淄政办发〔2011〕32号),依据国家《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建、扩建、改建居民小区(包括棚户区、老旧工矿居住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布局规划

(一)严格布局规划的编制与审批程序。各区县政府要将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按照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的目标要求,结合人口的数量、分布等情况,组织发展改革、教育、国土资源、住房城

乡建设、规划等部门编制本辖区《居民小区幼儿园布局规划》(规划期5—10年)。中心城区(含张店区、高新区)《居民小区幼儿园布局规划》须经市发展改革、教育、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其他区县由区县政府审批。《居民小区幼儿园布局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按照编制原程序审批。

(二)明确布局规划的编制原则。综合考虑人口密度、生源发展趋势、地形地貌、交通、环境、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居民小区幼儿园。原则上住宅小区每5000人口配建1所6—8个班规模的幼儿园;每10000人口配建1所12—15个班规模的幼儿园。对非成片开发地块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小区开发建筑面积均未达到15万平方米或未达到5000人口规模的),要根据《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的生源数量,另行规划预留出幼儿教育用地;开发区块如有个别未达到

配套规模的,可根据需要将幼儿园集中规划在邻近较大区内。

(三)做好布局规划的实施。规划部门在编制和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出具居住小区规划条件时,应落实《居民小区幼儿园布局规划》有关内容;在审批涉及配套幼儿园项目的规划时,应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居住小区规划方案须明确幼儿园位置、建设指标等内容,不符合《居民小区幼儿园布局规划》的,规划部门不予审批。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与住宅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四)切实保障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制订各类地块出让方案过程中须按照《居民小区幼儿园布局规划》要求,同步做好预留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工作。国土资源部门应将配套幼儿园项目用地纳入小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批,并就近补还建设用地,补还的幼儿园建设用地不少于原有面积,且应当满足幼儿园对周边环境的要求。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位置、布局、具体建设标准、规模等,应征得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中心城区须征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涉及幼儿园土地的,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要根据《居民小区幼儿园布局规划》和居民小区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建筑标准、建设时限以及产权移交等内容纳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作为开发地块土地使用权实施出让的前置条件,并在出让招标文件和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二、做好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建设

(一)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每年10月份,由区县政府组织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根据《居民小区幼儿园布局规划》,编制下一年度幼儿园建设计划,经批准后,做好项目立项、土地申报等前期准备工作。中心城区年度幼儿园建设计划须经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其他区县由区县政府审批。

(二)建设主体。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办幼儿园,按照规划设计标准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建设主体等相关工作落实由区县政府确定。

本意见施行前已出让给开发企业的幼儿园建设用地,由市、区县政府统一组织,教育、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联合督促开发企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幼儿园规划位置,限期完成幼儿园建设。超过出让合同开工日期两年未开工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规划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建设标准。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应当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和《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等规范进行设计、建设,严格建设标准,保证工程质量。

(四)监管责任。市、区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根据《居民小区幼儿园布局规划》和规划设计条件做好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立项和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质量进行监督;教育部门参与配套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审查建设方案,并予以备案。

三、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使用管理

(一)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下转第103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3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以下简称《规定》)第五十条规定了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以下简称“三统一”制度),省政府法制办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府法发〔2011〕56号),为全面落实“三统一”制度,保证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好“三统一”制度的重要意义

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对于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保障公民知情权和政府信息公开,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报送登记工作制度,细化程序,明确责任,切实把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落到实处。

二、关于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具体要求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登记、编号、公布、备案程序

1. 由起草部门提出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申请,持政府办公厅(室)填写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将文件草案、起草说明、部门会签意见、制定依据报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2. 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出具合法性审查报告书,对需要进行登记、编号的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合法性审查报告书中注明;

3. 由起草部门持政府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报告书,送政府办公厅(室)按照公文办理流程办理;

4.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由起草部门到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登记、编号,取得《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后径送政府办公厅(室)正式付印;

5. 文件印发后,由政府办公厅(室)分别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6. 文件印发后7日内,由起草部门将规定份数的纸质正式文本报送政府法制机构;由政府法制机构将备案报告、纸质正式文本、电子文本、起草说明等备案材料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备案。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编号、公布、备案程序

1.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签署之日起5日

内,由制定部门法制科室将编好文号的文件纸质文本清样、起草说明、制定依据、部门法制科室合法性审查报告、规范性文件登记申请书,径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2. 登记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由政府法制机构在 5 日内登记、编号,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3. 文件印发后,由制定部门将纸质正式文本、电子文本和《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自登记编号之日起 2 日内送政府办公厅(室),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4. 文件印发后,由制定部门将备案报告、纸质正式文本、起草说明等备案材料报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三) 区县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登记、编号、公布程序

区县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登记、编号、公布程序,依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编号、公布程序办理。

(四) 规范性文件的印发与公布

制定机关印发规范性文件,要在首页版心左上角第 1 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公布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五)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编号规范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和数据库,及时准确地进行登记,并且每季度公布一次已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如“淄博(ZB)、张店(ZD)、沂源(YY)、文昌湖(WCH)”等等,应大写;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市为“C”、区县为“D”、乡镇为“T”;“R”代表规范性文件。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标全称。第三部分为制定单位代号和登记流水号。制定单位代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政府的代号为“001”,政府办公厅(室)代号为“002”,政府部门的代号,按机构编制机关的排序编;登记流水号为 4 位阿拉伯数字,

每个制定单位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单位代号与登记流水号连续,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连接。例如: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2 年第 1 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ZBCR-2012-0010001”;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第 1 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ZBCR-2012-0020001”;淄博市发展改革委 2012 年第 1 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ZBCR-2012-0030001”;张店区人民政府 2012 年第 1 件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ZDDR-2012-0010001”。

各区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登记号进行规范,并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三、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标注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中标注有效期。如“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四、《规定》出台前的规范性文件的处理

《规定》施行以前出台的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时制定机关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依照《规定》的相关规定重新登记、编制登记号、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订的,按照制定程序办理。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没有重新登记、编号、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知单格式

2. 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申请书格式
3. 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格式
4. 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果告知书格式
5.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格式
6. 市级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代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知单格式

××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市、区、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局):

政府办公厅(室)联系电话:

现转去××(委、办、局)代拟的《×××(草案)》一件(包括起草说明、制定依据、部门会签意见等)。请于××××年××月××日前,将文件(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告送政府办公厅(室)××科。

政府办公厅(室)印章
二〇××年××月××日

起草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2: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申请书格式

《×××》登记申请书

×××[××××]××号

××(市、区、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局):

附件:1.《×××》纸质清样 2 份,电子文本
2.起草说明(含制定依据和合法性审查报告内容 2 份)

现将我(委、办、局)××××年××月××日制定的《×××》(×××[××××]××号),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的规定,报请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委、办、局印章
二〇××年××月××日

附件 3: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格式

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府法登字[××××]××号

×××:

记号为:×××R—年份—单位代号加流水号。

《×××》(×××字[××××]××号)及相关材料,经审查符合要求,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准予登记。统一登

政府法制办(局)印章
二〇××年××月××日

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果告知书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性文件的疑问给予解答)。

你(你单位)提出的对《×××》的审查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告知如下:

受理审查机关印章

××× ×××(对申请人提出的对该规范

二〇××年××月××日

关于制定《×××》的备案报告

×××字[××××]××号

××(市、区、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局):

正式文本×份及起草说明×份,报请备案。

根据《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中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规定,现将我单位制定并于××××年××月××日公布的《×××》

制定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市级规范性文件制定单位代号

单位	代号	单位	代号
市政府	001	市政府办公厅	002
市发展改革委	003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004
市教育局	005	市科技局	006
市公安局	007	市监察局	008
市民政局	009	市司法局	010
市财政局	0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12
市国土资源局	0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14
市交通运输局	015	市农业局	016
市水利与渔业局	017	市林业局	018

市商务局	019	市文广新局	020
市卫生局	021	市人口计生委	022
市审计局	023	市环保局	024
市民族宗教局	025	市体育局	026
市统计局	027	市旅游局	028
市规划局	029	市外办	030
市侨办	031	市法制办	032
市安监局	033	市城管执法局	034
市国资委	03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036
市人防办	037	市物价局	038
市信访局	039	市粮食局	040
市文化市场执法局	041	市地震局	042
市老龄办	043	市仲裁办	044
市残联	045	市煤炭局	046
市广电总台	047	市供销社	048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049	市畜牧兽医局	050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051	市志办	052
市招商局	053	市经济合作局	054
市金融办	055	市服务业办	056
市旧城改造办	057	市中小企业局	058
市农机局	059	市房管局	060
市公用事业局	061	市档案局	062
市国税局	063	市地税局	064
市工商局	065	市安全局	066
市质监局	067	市邮政局	068
市气象局	069	淄博黄河河务局	070
淄博海关	071	淄博检验检疫局	072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073	市水文局	074
市人民银行	075	淄博银监分局	076
市烟草专卖局	077	市盐务局	078

主题词: 文秘工作 文件 制度 通知